

《社会保障学》习题集

上海财经大学项目组

2017 年 2 月

《社会保障学》习题集

负 责 人：杨翠迎

主要成员：郑春荣 张 熠 岳 崑 余央央
冯广刚 王国洪 金 昊 伍德安

上海财经大学项目组

2017 年 2 月

第三部分 习题参考答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二章 社会保障的产生与发展.....	2
第三章 社会保障理论思想.....	5
第四章 社会保障基本理论.....	8
第五章 社会保障基金管理.....	12
第六章 社会保障经办管理.....	16
第七章 社会保障法.....	19
第八章 养老保障.....	21
第九章 健康保障.....	29
第十章 劳动保障.....	39
第十一章 社会救助.....	45
第十二章 社会福利.....	52
第十三章 军人保障.....	57
第十四章 补充保障.....	65
第十五章 住房保障.....	69

第一章 绪论

一、判断题

1. F 2. F 3. F 4. F 5. T

二、单选题

1. A 2. D 3. B 4. A 5. B

三、多选题

1. ABCDE 2. ABC 3. ABC 4. ABCD 5. ABCD

四、简答题

1、社会保障学的研究对象是什么？

社会保障学是研究国家、社会和个人如何在自身能力范围内应对居民在生存、生活及发展过程中所面临各种可能风险（如贫困、失业、疾病、伤残、老年等等）给人们带来经济损失和生活困境的方法、策略和措施；研究如何改善人们的生存和生活条件，以最大化的增进人类社会福利的一门科学。总体上来说，社会保障学是研究民生问题的科学。从学科理论上讲，社会保障学是研究社会保障实践活动过程中所体现的各种社会经济关系规律的科学。

2、社会保障与哪些学科有关系？他们的关系是什么？

社会保障学是一门综合性学科，其是在相关学科的基础上发展演变并逐渐独立出来的。这些学科包括社会学、人口学、经济学、管理学、政治学、心理学以及伦理学等。它们大多属于哲学社会科学范畴，因此社会保障学与它们之间具有学科基础共性、研究对象交叉、研究方法类同甚至相同等共同特点。除此之外，社会保障学与统计学、历史学等学科也有一定的关系。

3、我国社会保障学研究的内容？

（1）研究社会保障产生和发展演变的规律；（2）考察社会保障实践的起源、产生与发展的政策演进；（3）研究社会保障的基本理论与特征；（4）研究社会保障在社会发展中的地位与作用；（5）研究社会保障与其他有关社会经济活动的关系；（6）研究社会保障水平及其待遇标准问题；（7）研究社会保障模式及其实施问题；（8）研究社会保障的资金供给、管理及其运营问题；（9）社会保障各个项目设计与安排问题；（10）社会保障各项目之间的协调与关联问题等。

第二章 社会保障的产生与发展

一、判断题

1. T 2. T 3. F 4. T 5. F

二、单选题

1. C 2. B 3. A 4. A 5. D 6. C 7. B 8. B 9. C 10. A

三、多选题

1. ABC 2. ABCD 3. ABC 4. ABCD 5. ABCD 6. ABC 7. ABC
8. ABC 9. ABCDEF

四、简答题

1. 国际劳工组织对社会保障的定义？

国际劳工组织综合各国情况，概括为：“社会通过采取一系列公共措施，以保护其成员免受因疾病、生育、工伤、失业、伤残、年老和死亡造成的停薪或收入大幅度减少而出现的经济损失及社会贫困，并对其社会成员提供医疗照顾和对有子女的家庭提供津贴”。

2. 社会保障产生的条件具体表现？

社会保障产生的具体条件：生产的社会化；收入水平差距的不断扩大；家庭功能的弱化；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社会稳定的需要；社会保障思想基础的存在。

3. 社会保障制度的发展经历的阶段？

社会保障制度的发展经历的阶段如下：萌芽阶段（1601~1882 年）；确立阶段（1883~1944 年）；全面发展阶段（1945~1978 年）；改革和调整阶段（1979 年至今）。

4. 1601 年，英国颁布并实施了《伊丽莎白济贫法》的时代背景？

第一，从 16 世纪至 17 世纪，在农村，地主贵族通过大规模的圈地运动剥夺农民土地，使大批农民背井离乡，沦为乞丐和流浪者，其中相当一部分农民进入了城市。第二，在城镇发生了产业革命，大机器生产代替了手工业生产。由于两者之间在技术、劳动生产率等方面存在着巨大差异，手工业生产无法与大机器生产竞争，这样就造成了大量的手工业者失去了原来的工作。

5. 1601 年，英国颁布并实施了《伊丽莎白济贫法》的基本内容？

1601 年旧《济贫法》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第一，为有劳动能力的人提供劳动机

会；第二，资助老人、盲人等失去劳动能力的人，为他们建立住所；第三，组织贫困人员和儿童学习技术；第四，建立特别征税机关，从比较富裕的地区征税补贴贫困地区；第五，提倡父母与子女的社会责任。

6.世界社会保障发展过程中具有标志性的事件有哪些？

答案要点：1601年的英国《伊丽莎白济贫法》，标志着人类社会救助制度立法的开始；德国1883年颁布的《疾病社会保险法》、1884年颁布的《工伤事故保险法》、1889年的《老年和残疾社会保险法》等标志着现代社会保险制度的产生；美国1935年出台的《社会保障法》标志着人类第一部具有综合性社会保障法案的产生；1942年英国的贝弗里奇报告促使1945-1948年的英国全面福利制度的建立，标志着世界上第一个福利国家的产生。

7.改革开放以后我国的社会保障制度特征？

改革开放以后我国的社会保障制度特征：社会保障体系框架基本形成；参保范围逐步趋向全覆盖；城乡居民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社会保障制度运行基本平稳；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建立。

五、论述题

1.请论述《贝弗里奇报告》的主要内容。

贝弗里奇接受英国政府的委托，组织一个小组对英国当时的社会保障制度实施状况进行了调查，于1942年提出了《社会保险及其有关服务》（又称《贝弗里奇报告》）

《贝弗里奇报告》提出，英国的社会政策应该以消灭贫困、疾病、失业、无知（教育）和陋隘（住房和环境）这五大祸害为目标，主张建立一个覆盖所有社会成员的社会保障制度，对每个公民提出了儿童补助、养老金制度、残疾津贴、失业救济、丧葬补助、妇女福利和贫困救济七个方面的社会保障。并且，这份报告还提出了三大原则：第一是普遍性原则，即社会保障的实施范围应该包括所有社会成员；第二是政府统一管理原则，即政府对所有社会保障项目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第三是全面保障原则，即根据公民需要建立一整套社会保障制度。总之，它提出了英国所有社会成员都能享受福利的“福利国家”的指导思想，设计出了一整套“从摇篮到坟墓”的社会保障计划，从而贝弗里奇本人也获得了“福利国家之父”的称号。

2.近期西方发达国家社会保障制度的发展趋向。

（1）开源节支措施。在开源方面，主要采取了以下三项措施：第一是提高社会保障费（税）率，这是增加社会保障基金来源的最直接的手段。第二是提高或取消社会保障缴费基数上限，这也是扩大社会保障基金来源的一个重要办法。第三是新开征社会保障收入所得税。在节支方

面，主要采取了以下三项措施：第一是缩小社会保障支付范围。第二是降低社会保障支付标准。第三是制定严格的享受社会保障待遇的条件。

（2）部分社会保障项目的私有化。第一，把一些原来由国家举办的社会保障项目，让私营机构来参与经营和管理。第二，社会保障基金的投资运行私有化，即改变过去由政府主导社会保障基金的投资运行并严禁私营机构参与的做法，为了提高基金投资运行的收益性，开始允许或扩大私营机构来参与基金的投资运行。第三，放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于高风险金融工具的限制，提高其比例。

（3）改变基金的财务机制。从原来的现收现付制改为部分积累制。

（4）重视多层次的保险体系。一方面，通过改革，适当地降低和维持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的支付标准，把它们的保障维持在国民基本生活水平上，这样可以减轻国家财政负担；另一方面，通过发展企业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以及个人养老保险和个人医疗保险，可以保障许多国民较高的生活水平。

3. 西方国家社会保障与中国社会保障发展的路径有何差异？

答案要点：从社会保障制度产生的背景、立法过程、实施情况等论述

第三章 社会保障理论思想

一、名词解释

1. 新历史学派

产生于 19 世纪 70 年代的德国反对亚当斯密主张资本主义自由放任的思想，提倡国际积极干预社会经济生活，主张法律至高无上，主张劳资合作。

2. 瑞典学派

产生于是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开创了以国家干预实现“充分就业”和“收入均等化”的瑞典福利模式，成为独特的“混合经济”下的“福利国家”。其关于社会保障方面的理论基础是自由社会民主主义思想。

3. 第三条道路

第三条道路是二战后西方资本主义经济社会政策发展变化的直接产物，是为了避免传统的左翼（即社会民主主义）与右翼（新保守主义）的极端化而寻求的一种中间道路。

4. 贝弗里奇报告

其主要思想是保护由各种社会风险所导致的每个贫困人员，认为社会保障意味着最低的收入保障和支付收入，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尽快结束被中断的收入。强调主张实行社会保障是国家的一种责任。二战后对发达国家盛行的“福利国家”产生重大影响。

5. 新剑桥学派

以凯恩斯的收入分配理论为依据，建立了一个以现代收入分配为中心的理论体系，是二战后流行于英国的凯恩斯主义的两大分支之一，主张国家必须采取分配政策，使国民收入再分配趋于合理和公平，使得个人收入趋向均等化。这样就能保持社会经济持续增长。

6. 新自由主义

相对于老自由主义即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的经济自由主义，包括供应学派、货币学派、制度学派和理性预期学派。主张自由竞争、反对自由放任、主张国家适当干预。核心观点可归纳为市场化、自由化、私有化。

二、单选题

1.B 2.D 3.B 4.D 5.C 6.A 7.C 8.A 9.D 10.A

三、多选题

1. ABCD 2. ABCD 3. ABCD 4. ABCD 5. AD 6. ACD

四、简答题

1. 简述瑞典学派的社会保障思想？

瑞典学派产生于是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开创了以国家干预实现“充分就业”和“收入均等化”的瑞典福利模式,成为独特的“混合经济”下的“福利国家”。其通过宏观经济调控来平抑经济周期的波动以实现充分就业;通过收入再分配政策,使社会各阶层、集团之间的收入和消费水平趋于均等化。其关于社会保障方面的理论基础是自由社会民主主义思想。认为瑞典在二战后的经济制度是一种特殊的经济制度,即自由社会民主主义经济制度。其主要内容是在政治上保留西方的民主制度,在经济上实行国有化、福利国家和市场经济三者结合的制度。这里的福利国家主要是指收入再分配政策,同时主张稳定经济、提供公共服务。

2. 简述凯恩斯主义所包含的社会保障思想？

在凯恩斯的国家干预思想中,社会保障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他主张通过累进税和社会福利等办法重新调节国民收入的再分配。国家干预和提高消费倾向与实现充分就业是制定社会保障制度的主要理论依据。但凯恩斯体系的政策措施是从生产角度出发,属于一种有限的再分配,其目的是维持再生产的继续,属于有限责任的社会保障,强调个人责任,政府负担较轻,只是对市场失灵部分的补充。因此凯恩斯的思想并非真正关心社会保障本身,是一种以生产为导向、实现充分就业为目的的福利价值取向。

3. 简述贝弗里奇报告中的社会保障思想？

其主要思想是保护由各种社会风险所导致的每个贫困人员,认为社会保障意味着最低的收入保障和支付收入,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尽快结束被中断的收入。进而认为社会保障计划必须包括以下三个方面,即满足基本需求的社会保险、对特殊情况实行社会救济以及特别的社会保险。而实施社会保险时必须遵循以下六项原则:第一,实行均一的最低生活支付额;第二实行均一的保险费支出额;第三,实现行政责任和管理统一;第四,给予充分的支付额;第五,实施综合计划;第六,对受保人进行分类。强调主张实行社会保障是国家的一种责任。二战后对发达国家盛行的“福利国家”产生重大影响。

4. 《中国社会保障改革与发展战略》中从弥补制度缺失到循序渐进地迈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福利社会的战略目标,设计了三大战略步骤？

《中国社会保障改革与发展战略》提出了从弥补制度缺失到循序渐进地迈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福利社会的战略目标,设计了三大战略步骤与目标任务,以及相应的城乡统筹、制度优化

的行动方案与长效机制。其所提出的三步走战略是：第一步，从 2008—2012 年，目标任务是构建起“二免除一解除”的社会保障制度支架，为建设健全、完备的中国特色社会保障制度奠定坚实的基础；第二步，从 2013 到 2020 年，目标任务是实现中国特色社会保障制度全面定型、稳定发展；第三步，从 2021—2049 年，目标任务是在进一步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保障制度并实现这一制度可持续发展的同时，不断提高保障水平，确保国民的生活质量，全方位满足国民对社会保障及相关服务的需求，真正迈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福利社会。

五、论述题

1. 在新自由主义中包含了哪些社会保障思想？对社会保障改革有何影响

新自由主义理论是 20 世纪 60 年代后期兴起的之中理论，它是在反对凯恩斯主义理论下产生的。所谓新自由主义理论是，相对于老自由主义即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的经济自由主义，包括供应学派、货币学派、制度学派和理性预期学派。主张自由竞争、反对自由放任、主张国家适当干预。核心观点可归纳为市场化、自由化、私有化。

他们批判福利国家的思想和政策，认为过于完善的社会保障制度只会使政府财政开支快速增加，最终不堪承受；而且，也无法满足国民对社会保障项目越来越多和支付水平越来越高的要求。政府应当有选择性地推行社会保障事业。

20 世纪 70 年代以后，美国、英国、法国等国家开始改革或调整本国的社会保障制度，原因之一就是受到其推动，具体表现为削减社会保障事业，转归为民间组织管理和经营；降低社会保障支付水平；社会保障基金投资和运作向私人部门开放等等。

2. 《中国社会保障改革与发展战略》将对中国未来社会保障的发展产生什么影响？

答案要点：从《中国社会保障改革与发展战略》针对中国当前的社会保障制度弊端所提出的若干重要战略思想和政策建议谈起。

第四章 社会保障基本理论

一、名词解释

1. 社会保障

社会保障是社会向其成员提供的抵御疾病、生育、工伤、失业、伤残、年老和死亡等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经济贫困的一系列的公共项目或者措施。

2. 社会保障制度

社会保障是国家（政府）通过立法，集聚社会力量，形成专门的社会保障基金，并采取多种政策和措施，对国民收入进行分配和再分配，保障全体国民的生存安全和基本生活，特别对弱势群体和处于危境的国民以倾斜照顾。同时根据可能逐步提高国民大众的福利水准，使更多国民及家庭都过上健康的幸福生活。

3. 社会保险

社会保险是以国家立法强制征集社会保险税（费），并形成社会保险基金，当劳动者及其亲属因劳动者年老、疾病、工伤、残疾、生育、死亡、失业等风险引起经济损失、收入中断或减少时，以社会保险给付支付给受益人，保证其基本生活需求的社会保险制度。是社会保障制度的核心部分。

4. 社会福利

社会福利是国家或政府在立法或政策范围内为所有对象普遍提供在一定的生活水平上尽可能提高生活质量的资金和服务的社会保障制度。

5. 社会救助

社会救助是得到国家立法保障的公民基本权利之一，当公民难以维持最低生活需求时，有国家和社会按照法定的程序 and 标准向其提供保证最低生活需求的物质援助的社会保障制度。

6. 全民福利型

以瑞典、英国为代表的全民福利型社会保障制度，按照“普遍性”原则，实行“收入均等化、就业充分化、福利普遍化、福利设施体系化”以及包括“从摇篮到坟墓”的各种生活需求在内的社会保障制度。

7. 社会保险型

以德国为代表，其社会保障制度以社会保险为主，通过国家立法强制实施，强调权利与义务相对应，费用由多方公担，同时实行自治管理。

8. 国家保障型

国家保障型社会保障制度主要是在马克思的“扣除学说”和列宁的“最好的工人保险是国家保险”的基础上所创立的一种保障模式。以前苏联为代表，强调国家责任，其对象是国有经济部门的雇员，保险费有单位负担，各种社会保险项目由统一的组织机构经办，并和工人共同管理。

9. 强制自保型

以新加坡的公积金制度和智利的养老保险为代表，其优点对强化个人自我保障，减轻国家负担等方面作用显著，但是由于其本质仍是储蓄性质，因此互助互济和再分配作用较弱，社会公平原则难以兑现。

10. 基本保障型社会保障模式

“基本保障型”社会保障模式的特点，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第一，水平适度。最主要是保障水平要与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水平适度集中反映在社会保障水平，主要是保证国民大众的“基本”需求上。第二，政府主导。政府是社会保障的核心中坚，既承担重大责任，又主导社会保障的发展。特别是在组织管理，以及规划未来上，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第三，社会共担。社会保障中社会作用是主流，取之于社会又用之于社会是本源，目标是共同分担并共同分享。第四，渐步推行。小步推进又不停顿推进，通过此种“渐进”策略，稳扎地把社会保障的改革和发展，一步一步推向高潮。

二、单选题

1.B 2.A 3.C 4.D 5.E 6.C 7.C 8.B

三、多选题

1. ABCDE 2. AB 3. CD 4. ABC 5. ABCDE 6. ABCD
7. ABC 8. ABCD 9. ABC 10. ABC 11. ABCD 12. ABCD

四、简答题

1. 社会保障的定义及其现代理念的必备要件是什么？国际社会保障有哪几种取向类型？

社会保障是国家（政府）通过立法，集聚社会力量，形成专门的社会保障基金，并采取多种政策和措施，对国民收入进行分配和再分配，保障全体国民的生存安全和基本生活，特别对弱势群体和处于危境的国民以倾斜照顾。同时根据可能逐步提高国民大众的福利水准，使更多国民及家庭都过上健康的幸福生活。

必备要件：

国家（政府）是责任主体；法律支持下保证实施；建立专门的社会保障基金；实现国民收

入的分配和再分配；保障全体国民的生存安全和基本生活；提高福利水准，使国民逐步过上健康的幸福生活

取向类型有：

强调收入保障；强调公共福利；强调社会安全；强调社会公平；强调基本人权

2. 社会保障中普遍原则和统一原则的基本含义以及社会保障的固有特征有哪些？

普遍原则就是在享有社会保障是国民基本权利的思想指导下，实现社会保障的普遍发展，它的最终目标是全覆盖，即把全体国民（甚至全体居民）都纳入社会保障网中，而不论其性别、年龄、民族、地位、收入和职业的区别。

统一原则就是指在社会保障的实施过程中，坚持统一收缴、统一法规、统一制度、统一政策和统一管理，也就是要使社会保障的各个环节和各个项目，始终能在统一的框架下，有计划、有步骤地展开。

3. 社会保障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性功能是什么？

社会保障的政治性功能，主要体现在巩固国家政权，维护现存政治制度和经济体制，促进国家和谐、安定上。

其经济性功能主要是促进消费行为、平衡社会供求、保证劳动力再生产、调节投融资。

社会性功能主要是稳定社会秩序、安定民众生活、促进公平分配、推动精神文明。

4. 请简述社会保障的理念取向？

强调收入保障，认为社会保障就是在国民生活中，出现收入中断或永久丧失时，国家为保证其最低或基本生活水平的收入而制定的综合性措施和制度。

强调公共福利，认为社会保障是一种公共福利计划，旨在保护个人及家庭免除因失业、年老、疾病或死亡而在收入上所受到的损失，并通过公益服务和家庭生活补助，以提高福利。

强调社会安全，认为社会保障就是对生老病死、伤残和孤寡、衣食住行等社会问题提供安全性保护，包括对收入、支出，以及所与各种社会风险予以支持和补贴。

强调社会公平，认为社会保障是社会公平和社会安全的一种机制，是为在市场竞争中失败的人不致遭受灭顶之灾，并能获得重新参与竞争的机会，同时还为失去劳动能力或遭受意外困难的人提供生活保障。

强调基本人权，认为每个人及其家庭的衣食住行都享受适当水平社会服务的权利，特别在遭受失业、疾病、寡居、老年等情况，以及因个人不可抗拒的遭遇而出现生存危机时，有权获得社会的保障。

5. 社会保障的主要特性有哪些？

普享性，基于“以民为本”的民本主义，其核心价值观所体现的就是一种普享理念，既然享有社会保障是作为社会成员的一种权利，那么无疑人人都应该从中受益。

互济性，在社会保障中，不是均等享有，更不是谁的贡献大谁就有一定能够多的享受，考虑更多的是在兼顾公平与效率统一的前提下，按照需要分别提供，特别是尽可能向社会的弱势群体倾斜，即互济性。

福利性，社会保障事业都以非营利为基本目的，同时资金来源中包括大量公共财政补贴，个人的负担相对较轻，福利性服务较广泛，对特殊群体的福利安排非常全面。

五、论述题

1. 结合我国现状和国际潮流，社会保障的未来将有哪些发展趋势？

更加注重人人享有。不论从基本人权享有出发，还是从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来说，社会保障的人人享有无疑都是其核心追求的目标。当然落实人人享有社会保障将会很艰巨，特别是对中国这个 13 亿人口的大国，不可能一蹴而就，我们的现状离“全覆盖”还相当遥远。

更加注重制度优化。我们的社会保障各项制度还存在不少缺陷，正是这些薄弱环节的存在影响着社会保障应有效能的最充分发挥，所以进一步优化各项制度，改善现有的不足，已成为我国社会保障未来发展的重要任务之一。

更加注重政社合力。事实证明，一个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仅凭政府一方之力即独家承揽，是既不现实又难以最终实现的。如何加强政府与社会各方通力合作，广泛发动民间参与，最大限度的发挥社会力量，充分利用现有社会资源，建立共同应对的政社合力体制，是今后将面临的重大课题。

更加注重发展补充保障，其不仅能提高国民保障水平，而且因此还能扩大社会保障的受益面，同时由于发展多样法定外项目，还能调动社会各方积极性，满足社会各种不同的保障需求。

更加注重持续发展，使得社会保障的待遇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同时社会保障的各方负担要均衡适度，政府财政、企业和个人的负担都要控制在适当的范围内，此外应注意现有资源的增值，以及社会资源的集合和运用，谋求资源供给的多渠道。

更加注重完善法制，加快社会保障的立法进程是社会保障未来发展的长期重任。

第五章 社会保障基金管理

一、名词解释

1. **社会保障基金**是为了保障社会成员在丧失劳动能力或失去劳动机会时的基本生活需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建立起来的专款专用的资金。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答案：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全国社保基金，是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管理的国家战略储备基金，目的是为了应对人口老龄化高峰时期的财政支付压力。

3. 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答案：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主要是指由我国地方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基金以及住房公积金等。

4. 社会保险基金

答案：社会保险基金是国家按照保险方式，通过立法强制向社会成员征收社会保险费或社会保险税而建立的，目的是为符合资格条件的社会成员发放社会保险待遇。

5. 现收现付制（PAYGO, Pay-As-You-Go）

是当前社会保障待遇支付所需资金直接从现役劳动者那里征收取得的制度。现收现付制最大的特征是基本没有基金积累，或基金积累仅是为满足短期支付需要而建立的。

6. 完全积累制（Funded Scheme）

是指当前社会保障待遇支付所需资金来自于过去预先积累基金的制度。完全积累制最大的特征是存在足额的基金积累，恰好等于政府对待遇领取者承诺的给付义务。

7. 部分积累制

是介于现收现付制和完全积累制之间的一种财务方式。在部分积累制下，当前社会保障待遇支付所需资金部分来自于现役劳动者的供款，部分来自于过去预先积累的基金，为目前采用最多的社会保障基金财务方式。部分积累制各方面的表现和特征均介于现收现付制和完全积累制之间，兼具有两种制度的优点和缺陷。

8. 审慎监管模式

为英国、美国、澳大利亚等普通法系国家广泛采用。审慎监管模式要求基金资产管理者履行“审慎人原则”（Prudent Person Rules）。所谓审慎人原则，起源于1830年哈佛学院诉亚莫瑞判例（Harvard College v. Amory），是指基金资产管理者“应像一个审慎、细心而富有智慧的人在

同样情况下管理他们自己的基金时一样采取应有的判断，考虑资本可能的收益和存在的风险”。审慎监管模式强调资产管理者的受托责任，要求其行为必须以收益人的利益为投资行为准则，以为计划受益人提供收益并据此收取合理的管理费为唯一目的。

9. 限量监管

限量监管的特点是监管部门对社会保障基金的投资组合作出了比例或数量上的限制，比较常见的有：（1）规定银行存款或政府债券等低风险产品投资的下限，或股票等高风险投资的上限，来控制投资组合的风险；（2）规定货币市场类产品投资的下限，或房地产等流动性较差的投资产品的投资比例上限，来控制社会保障基金的流动性风险；（3）规定债券类投资的评级，来控制债券投资的信用风险；（4）规定单一产品或对象投资比例的上限，促使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组合的分散化；（5）规定海外资产投资比例上限，来控制社会保障基金的汇率风险；（6）对衍生品投资的限制，以确保社会保障基金投资衍生品的目的仅在于实现套期保值，而不是通过杠杆谋取高回报；（7）在补充保障基金如企业年金基金中，各国往往还限定了自我投资比例，防止关联方交易。

二、单选题

1. A 2. C 3. C 4. B 5. D 6. A 7. D

三、多选题

1. ABCD 2. ABC 3. ABC 4. ABCDEFG 5. ABCDE 6. BD 7. ABCDE
8. ABC 9. BCD 10. ABC 11. ABC 12. ABCDE

四、简答题

1. 社会保障基金投资渠道？

银行储蓄；政府债券；非政府债；股票；衍生品；直接投资

2. 根据 2001 年颁布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全国社保基金投资范围？

根据 2001 年颁布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全国社保基金投资范围限于银行存款、国债和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上市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股票、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企业债、金融债等有价证券。

1. 现收现付制与基金积累制基金运行方式有何优缺点？

现收现付制具有以下三个优点：第一，制度易建，存在初始收益。第二，无通货膨胀和投资风险之忧。第三，再分配功能强。现收现付制主要的缺点在于难以应对人口老龄化风险。

完全积累制具有以下三个优点：第一，容易应对人口老龄化和经济增长减缓风险。第二，

制度可信度高。第三，促进经济和金融发展。完全积累制具有以下三个缺点：第一，容易受通货膨胀、利率等因素的影响。第二，容易受到一国金融市场完善程度的限制。第三，再分配功能弱。

五、论述题

1. 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的国际趋势？

(1) 分散化是指社会保障基金投资不再局限于单一领域和单一资产的现象，主要表现是社会保障基金不再单一投资于安全性较高的政府债券或银行存款，开始部分投资于股票、非政府债券、不动产、海外债券、衍生品等领域，而且即便在同一投资领域中也越来越强调资产的分散化。

(2) 专业化是指社会保障基金投资越来越依赖于专业投资管理人和专业的金融投资技术的现象。在上世纪 90 年代以前，各国社会保障基金多由政府财政或社会保障部门管理，随着社会保障基金规模增长和投资的分散化，基金投资面临越来越复杂的外部环境，愈加依赖于专业金融投资技术和专业金融机构，由财政或社会保障部门管理社会保障基金的方式已经难以适应和满足基金投资管理的需要。鉴于此，越来越多的国家将社会保障基金交给专门的政府或私营基金管理部门进行投资运作。

(3) 私营化是指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的全部或部分权限交给个人或私营公司的现象。私营化有两种可能性：一是将管理权限交给个人，个人在专业金融机构或人员的协助下管理社会保障基金，澳大利亚超级年金计划和美国 401(k) 计划即采用这种方式；二是通过委托投资将部分社会保障基金交给私营公司代为管理，我国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即采用这种方式。

2. 比较政府集中管理和私营分散管理各有哪些优缺点？

社会保障基金管理存在两种主要的模式，即政府集中管理和私营分散管理。在现收现付制下，社会保障基金通常是由政府统一管理的，但在积累制下，既有采用政府集中管理的，也有采用私营分散管理的。

政府集中管理是指社会保障基金由政府部门统一筹资，集中起来进行投资，并按统一方法和标准支付待遇的管理方式。典型的采用这种管理方式的国家是新加坡、马来西亚等。政府集中管理的优势在于：(1) 集中管理容易产生规模效应。通常，一单位社会保障基金管理所需成本随基金规模的增加而递减，也就是说基金规模越大，单位社会保障基金管理成本越低。此外，社会保障基金管理需要先进的投资手段和强大的研发支持，当基金规模较大时，可以将更多的资源用于这些方面，提高基金投资效率；(2) 集中投资和统一发放保证了受益人待遇水平差异较小，体现了社会保障制度的公平性；(3) 政府管理部门是非盈利性的，较好地体现了社会保

障制度的公益性；(4) 政府的参与为基金安全性提供了公开或隐含的承诺，提高了受益人对社会保障制度的信心。

政府集中管理存在的问题包括：(1) 基金投资较为保守。社会保障基金关系到为数众多的受益者的利益，一旦投资损失，政府将面临很大的政治压力，因此政府集中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通常投资较为保守，回报率明显低于私人管理的各类基金；(2) 容易受到其它政治目标干扰。政府集中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通常独立性差，容易受到其它政治目标的干扰。譬如，政府可能要求社会保障基金过度投资政府债券或公共建设项目，实际上为政府财政支出提供了一种内部融资，不仅导致了基金投资回报率低，而且加大了基金运行风险。2001 年，在阿根廷金融危机中，阿根廷政府养老保险基金大量投资国债，随后的政府债券违约导致养老保险基金出现了巨额亏损。

私营分散管理是指由竞争性、盈利性的私营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社会保障基金的模式。典型的采用这种管理方式的国家是智利、澳大利亚等。其中，智利养老保险基金由竞争性的私营养老基金管理公司（简称 AFP）分散运作、管理。

这种方式的优势在于：(1) 投资组合分散化，回报率较高。在私营分散管理中，社会保障基金可投资产品较广，投资组合更加分散化，因而可以在可承受风险范围内获取更高的投资回报率。例如，从 1981 年至 2001 年，智利 AFP 管理下的养老基金年投资回报率超过了 10%，远远高于同期其它国家政府集中管理的养老基金；(2) 不同参保人具有不同需求和投资偏好，分散私营管理赋予了参保人以更多选择权，参保人可在不同管理公司、不同投资组合以及不同投资策略风格中进行灵活选择；(3) 独立性强。私营分散管理模式下，虽然社会保障基金仍然受到政府的监管，但由于不直接由政府管理，不容易受到其它政治目标干扰。

私人分散管理存在的问题包括：(1) 基金管理成本高。智利 AFP 在 1982 年的管理成本为公款总额的 19%，到 1990 年下降到 14%，但仍远高于同期政府集中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2) 无法发挥规模效应。由于在私人分散管理模式下各管理机构管理的资产规模较小，因此难以发挥规模效应，并出现了集中化趋势。智利在 1994 年有 22 家 AFP，而到 2007 年时仅余 6 家；(3) 难以应对系统性风险。虽然私营分散管理可以有效地降低可分散风险，但是却无法应对系统性风险。例如，在 1995 年，受墨西哥金融危机影响，智利 AFP 普遍出现了投资亏损。

政府集中管理和私营分散管理各有优势，也各有不足。各国较普遍的做法是政府社会保障基金采用政府集中管理方式，而补充保障则采用私营分散管理。例如澳大利亚未来基金采用政府集中管理，而超级年金则采用私营分散管理。美国联邦社会保障基金采用政府集中管理，而 401 (k) 等企业养老金计划采用私营分散管理。

第六章 社会保障经办管理

一、名词解释

1. **社会保障管理**是指为了实现社会保障目标，由国家和政府成立专门的社会保障机构或基金会，组织社会保障的专业人员，对各项社会保障事务进行计划、组织、协调、控制和监督的过程，最终满足居民对各项社会保障服务的需求。
2. **社会保障行政管理**，是指政府部门依法行使对社会保障事务的管理与监督权力，它是社会保障制度良性运行的保证。狭义概念上为社会保障机构的设置及其职能权限的划分。
3. **社会保障的业务管理**是由政府及各方代表建立起的具有非赢利单位性质的社会保障经办机构依法管理社会保障具体业务的过程，确保社会保障服务工作的顺利进行。社会保障业务管理主要包括：一是对社会保障对象的管理服务，如参保单位和个人的信息登记、档案管理、转移接续关系和企业社会保险申报等；二是对各项具体社会保障项目的基金筹集、待遇核算和待遇支付等管理。
4. **社会保障管理成本**是社会保障管理机构对社会保障事业进行管理所需要的管理费用，即通常所谓的管理费。
5. **社会保障水平管理**具有两个方面的含义：第一是指某一个国家或地区在某一个时期社会保障待遇的支付总额及其水准，一般用社会保障支出总额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作为衡量社会保障水平的主要手段，其计算公式为： $\text{社会保障水平} = \frac{\text{社会保障支出总额}}{\text{国内生产总值}} \times 100\%$ ；另一层含义是指每个社会保障项目的待遇支付水平，如养老保险待遇的支付水准。
6. **社会保障管理体制**是社会保障管理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门，通过明确不同社会保障机构的职责和权限，实行社会保障事务的管理。
7. **社会保险经办**是指由法定主体依照法律授权，筹集管理社会保险基金，办理社会保险事务，支付社会保险待遇，提供社会保险服务的所有公共管理和服务活动的总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是为满足社会成员的社会保险管理服务需求而设立的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是指具有法定授权、实施社会保险服务管理的职能机构，是社会保险经办的主体。
8. **社会保障信息化管理**是指以计算机、通信网络为主体的信息技术在社会保障管理领域中的应用。其目的是为了能够更好地提高社会保障管理机构的工作效率。
9. **“金保工程”**，是指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以集中管理的数据中心为基础，以覆盖全国、联

通城乡的信息网络为依托，支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经办、公共服务、基金监管和宏观决策等核心应用，安全、高效全国统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电子政务工程。金保工程是政府电子政务工程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化工作的总称。

10. **社会保障卡**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障卡建设总体规划》(劳社部函〔1999〕213号)统一规划，由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面向社会发行，应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各业务领域的集成电路(IC)卡，其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

二、单选题

1. C 2. A 3. C

三、多选题

1. ABCD 2. ABC 3. ABCD 4. ABCD 5. ABC 6. ABCD 7. ABC
8. ABCD 9. ABC 10. AB 11. BCD 12. ABCD 13. ABCD 14. ABCD

四、简答题

1. 如何降低社会保障管理的成本？

降低社会保障管理成本的方法：保证社会保障管理主体的多元化；改革社会保障主管系统；优化社会保障制度设计

2. 社会保障管理体制中应该设置哪四个层次的管理机构？

社会保障管理体制中应该设置四个层次的管理机构：决策机构（行政管理机构）；具体业务实施机构（经办机构）；基金运行机构；监督机构。

3. 影响社会保障管理体制的五种因素？

影响社会保障管理体制的五种因素：国家政治体制；社会经济发展程度；经济市场化程度；社会保障的财务方式；社会保障的基本理念

4.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基本工作？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基本工作：社会保险登记；建档；个人权益记录；咨询服务；社会保险待遇支付；公布和汇报社会保险基金情况；社会保险稽核

5. 依据社会保险基金的来源与流向，社会保险业务管理有多少环节？

依据社会保险基金的来源与流向，社会保险业务管理分为缴费核定、费用征集、费用记录处理、待遇核定、待遇支付、基金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等六个基本环节

6. 社会保障信息化管理的发展经历了哪几个阶段？

第一阶段(20世纪70年代中期至80年代中期)是办公自动化；第二阶段(20世纪80年代中

期至 90 年代中期)是公共管理信息化；第三阶段(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至今)是电子政务化。

五、论述题

1. 在保障社会保障卡基本功能的同时，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意义？

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主要通过和社会保障卡上加载银行业务应用实现。加载金融功能后的社会保障卡，作为持卡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社会保障卡基本功能的同时，可作为银行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金融功能。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应用为人民币借记应用，暂不支持贷记功能，其使用范围限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第七章 社会保障法

一、名词解释

1. **社会保障法**是调整社会保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具体而言，社会保障法是调整国家、社会机构和社会成员在参与保障活动过程中形成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社会保障法是国家社会保障政策规范化、制度化的法律形式，是各国法律体系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单选题

- | | | | | | | |
|------|------|-------|-------|-------|-------|-------|
| 1. A | 2. C | 3. A | 4. D | 5. A | 6. A | 7. C |
| 8. C | 9. D | 10. B | 11. C | 12. C | 13. D | 14. D |

三、多选题

- | | | | | |
|--------|--------|--------|----------|---------|
| 1. ABC | 2. ABC | 3. ABC | 4. ABCDE | 5. ABCD |
|--------|--------|--------|----------|---------|

四、简答题

1、简述社会保障法的基本原则？

- （1）社会保障水平与经济发展水平相结合的原则；
- （2）公平与效率相结合的原则；
- （3）权利与义务相结合的原则。

2、简述社会保障法的基本特征？

- （1）以社会利益为本位，是典型的社会法；
- （2）以强行性规范为主，具有显著的强制性；
- （3）强调社会效用，是实体法与程序法的统一；
- （4）具有立法技术上的特殊性。

3、简述我国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形式有哪几种？

（1）宪法中有关社会保障的规定。宪法对社会保障的相关规定，是我国全部社会保障法律规范的立法基础，也是社会保障法的最高层次的立法形式。

（2）法律。这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社会保障基本法、社会保障单项法和其他法律中涉及社会保障内容的相关规定，其效力仅次于宪法。

（3）行政法规和行政规章。社会保障行政法规是由我国最高行政机关即国务院，为执行宪法和社会保障法律的需要而制定的具有普遍效力的法律规范，通常以条例、规定、决定等形

式出现。

（4）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社会保障的地方性法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颁布。是社会保障法的体系中效力地位最低的立法形式。

4、我国社会保障立法存在问题？

（1）体系结构残缺

（2）立法体制不规范

（3）制度内容不完备

（4）实施机制薄弱

五、论述题

1、国外社会保障的立法的模式及对我国的启示？

各国社会保障的立法模式大致可以归纳为三种：一是分散立法模式，也称多法并列平行模式，以英国、法国、日本等国最为典型。二是综合立法模式，以美国、智利为代表。三是混合立法模式。采用这种立法模式的国家，既对社会保障进行专门立法，又同时将某些社会保障事务纳入到其他部门法体系中进行规范，从而形成混合性的社会保障立法。

国外社会保障立法的经验和启示：第一，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必须以强制性立法为基础。第二，社会保障制度从建立到完善，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第三，社会保障水平要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第四，社会保障应强调政府责任，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

2、以养老保险为例，论述我国社会保障立法的历程。

从 1951 年的《劳动保险条例》开始，以养老保险制度发展的重大时间节点所涉及 的政府文件和法规为主，直到 2010 年的《社会保险法》专项法律出台。在此基础上对我国社会保障立法加以评论。

第八章 养老保障

一、名词解释

1. 养老保障，全称为“社会养老保障”，又称“老年保障”。是指国家、社会或者个人通过一系列经济帮助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措施，对退出劳动领域或者无劳动能力的老年人开展的各种社会保障项目的总称。

2. 养老保险，也叫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养老保险，是指由国家、政府组织实施的对广大劳动者提供的旨在保障其老年退休后经济生活的一种社会保险措施。其基本内涵是：（1）是为广大劳动者，包括企事业单位职工、灵活就业人员、自雇者及其他形式的有酬就业者提供的一种保障。（2）是一种专门用于因年老退休、因病残提前退出劳动力市场者等的生活费用开支提供的一种保障。（3）是一种由政府组织、立法推动的针对全体居民具有普适性的一种保障。（4）是一种由国家政府负责筹资、国家财政承担兜底责任的一种公共养老金。（5）是一种与商业养老保险有所不同的保障方式。

3. 养老服务，也叫社会养老服务，或者养老社会服务，是指国家、社会或者个人为满足城乡居民在老年时对物质和精神生活的基本需要而提供的各种服务的总称。养老服务有狭义和广义概念之分，狭义养老服务特指由政府组织和实施的为弱势或者特殊老人提供的以生活照料服务为主要内容的基本养老服务，在我国，也称为民政养老服务。广义的养老服务是指国家、社会或者个人为改善和提高城乡居民老年生活质量，为其提供的日常生活、医疗、卫生保健、文化娱乐以及老年教育等各种服务的总称。

4. 居家养老是在传统家庭养老模式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是以家庭为核心、社区为依托、养老服务所（中心）等专业机构为服务实体，以老年人生活护理、家政服务和精神慰藉为主要内容，通过社会各界的广泛参与，对居住在家中的老年人提供相应的社会化服务，简称居家养老。

3. 机构养老是指通过专业机构为老年人提供生活、医疗、起居和娱乐等全方位服务的养老服务方式。

5. 机构养老是指通过专业机构为老年人提供生活、医疗、起居和娱乐等全方位服务的养老服务方式。主要为在家庭之外的专门在养老场所进行养老的老人提供服务。其以设施建设为重点，通过设施建设，实现其基本养老服务功能。

6. 社区养老是指以社区为载体，以社区基层组织为主导，发挥政府、社区、家庭和个人多方面的力量，充分动员社区中财力、物力和人力资源，为老年人的安老、养老提供全方位服务的一

种养老形式。

7. **现收现付制**是养老保险基金集中和使用的一种财务运作模式，是指在养老保险制度中，会计年度内需要向退休参保者支付的养老金资金额，通过事先预算，按照一定的收取标准向所有在职参保者收取，即采取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当年收当年支，资金不做积累，

8. **完全积累制**是养老保险基金集中和使用的一种财务运作模式，是指在养老保险制度中，对参保退休人员发放的养老金金额是按照一定的标准向参保者所收取的保险费及其利息的积累额给予支付，采取权利与义务对等、多缴多得的原则进行缴费积累，共个人养老之用。

9. **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也叫公共养老保险制度，是社会养老保险的一种，指由政府主办并通过立法强制居民参保，资金来源于国家税收或者雇主与参保者缴纳的保险费，为参保者提供基本水平的养老金待遇。

10. **福利型养老保险模式**贯彻“普惠制”原则，基本养老保险体系覆盖全体国民，强调国民皆有年金，也称为“普惠制”养老保险。这种养老金与公民的身份、职业、在职时的工资水平、缴费或税年限无关，所需资金完全来源于政府税收。

11. **国家保障型养老保险模式**又称为国家统筹型养老保险模式，曾经在大多数实行计划经济的国家流行，以前苏联和东欧国家为代表。按照“国家统包”的原则，由用人单位缴费，国家统一组织实施，工人参与管理，待遇标准划一，保障水平较高。

12. **公积金型（强制储蓄型）养老保险模式**强调自我保障原则，实行完全积累的基金模式，建立不同类型的个人养老保险账户或“公积金”账户。养老保险费用由雇主和雇员分担，在被保险人退休或遇有特殊需要时，将个人账户基金定期或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二、单选题

- | | | | | |
|------|------|----------|------|------|
| 1. C | 2.D | 3.D | 4. A | 5.C |
| 6. D | 7.B | 8.A | 9. A | 10.B |
| 11.A | 12.A | 13.A,B,C | | |

三、多选题

- | | | | | |
|----------|---------|------------|---------|-----------|
| 1.ABCDE | 2.ABC | 3.ABCDEF | 4.ABCD | 5.ABCDE |
| 6.ABC | 7.ABCDE | 8.ABCDE | 9.ABCD | 10.ABCD |
| 11.ABCD | 12.ABC | 13.ABCDEFG | 14.ABCD | 15.ABCDEF |
| 16.ABCD | 17.ABDF | 18.CF | 19.ABCD | 20.ABC |
| 21. ABCD | | | | |

四、填空题

- 1、经济保障、服务保障
- 2、经济保障；服务保障
- 3、老年津补贴；公共养老保险；补充养老保险；个人自愿保障
- 4、机构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服务；家庭养老服务；个人养老服务
- 5、公共养老金计划、职业年金、个人自愿保障
- 6、非缴费型最低水平保障；与个人收入关联的缴费型计划；不同形式的强制性储蓄计划；灵活多样的雇主发起的自愿性计划；家庭成员或者代际之间非正规计划
- 7、个人账户和统筹账户相结合的模式
- 8、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 9、基本养老保险、补充养老保险

五、简答题

1、简述养老保险的特点？

养老保险是对劳动者的老年风险进行社会化分担的一种机制，与传统的退休金制度比较，其有如下特点：

（1）社会化筹资。纵观国内外的养老保险，其养老保险资金通常由个人、雇主（单位）、国家三方面承担，即使部分实行储蓄型养老保险的国家，其养老资金也通常至少由两个主体来承担，如新加坡的中央公积金制养老保险，保险费由个人和雇主来缴费。

（2）养老风险共担。在养老保险制度实施中，由于养老风险的分布、老年风险的发生率等均有个体差异，为此具有同质风险特点的养老保险，其风险不仅会被不同的缴费主体分担，而且会在所有的受益群体中进行分担。因此，其具有共担风险的特点。

（3）体现个人责任。从世界各国的养老保险制度来看，除了国家型养老保险制度没有明确的个人缴费规定外，保险型、储蓄型乃至福利型的养老保险制度中，均有参保者个人缴纳税收或者缴费的义务规定。个人缴费，就意味着个人要对自己的老年负责，进而也说明了养老不单单是政府和社会的责任，个人也有责任。所以与基于国家保障型社会保障思想下的传统的退休金制度相比较，养老保险体现了个人责任。

（4）养老金水平适度。养老保险需要个人缴费，其养老金水平的高低取决于个人缴费贡献及制度内筹资能力。而养老保险是针对有劳动收入的人群，而且为了确保这类人群退出劳动力市场后能有一个基本的生活水平，所以在养老保险中，就个人的缴费贡献自由度往往有限制区间，个人在该区间内缴费，就基本保证了基本养老金水平会在一个适度的范围内。因此养老保险具有适度水平的特点。

2、简述现收现付与待遇确定制模式的优缺点？

现收现付与待遇确定制模式的优点是：（1）能够确保养老金待遇满足老年生活需要。因为养老金标准是根据当期的经济和消费水平确定的，不会出现养老金待遇水平与物价过于脱离的情况。（2）养老资金不会贬值。现收现付，资金没有积累，不存在基金投资和贬值问题。（3）养老金管理成本较低。养老金待遇计发不需要复杂的精算技术，减少了人力成本。同时，基金没有积累，减少了基金的投资与运营环节，故与积累制相比较，此种养老保险模式的整个管理成本相对较低。

现收现付与待遇确定制模式的缺点是：（1）难以应对人口老龄化。在人口严重老龄化状态下，参保缴费人口逐年减少，而领取养老金人口逐年增加，出现制度内赡养率不断攀升，而缴费率或者税率缺乏上升空间，从而会导致该种模式的不可持续。（2）会增加财政负担。由于制度内参保人口结构失衡，导致制度内养老金基金难以平衡，为了确保养老金的持续支付，政府不得已加大财政补贴，如果财政收入的增长程度不能抵消老年人口增长的速度，继而会增加政府的财政负担。（3）产生代际收入分配的不公。当代在职人口承担了当代老年人口的养老金，在未来劳动人口不断减少的状况下，为当代在职人口的未来养老承担责任的人口在减少，继而出现两种情况：一是有可能会降低当代在职人口未来的养老金水平，因为承担缴费的人口在减少；二是有可能会降低未来在职人口的收入水平，因为为了确保当代在职人口未来的养老金水平，未来在职的人口就要付出更多的缴费，从而出现不同时间退休、不同时期在职人员之间的收入分配不公情况。

3、养老服务概念及特点？

养老服务有狭义和广义概念之分，狭义养老服务特指由政府组织和实施的为弱势或者特殊老人提供的以生活照料服务为主要内容的基本养老服务。其主要特点是：（1）服务的对象为弱势和特殊老人，主要包括城市中的“三无”老人、五保老人、低保老人、独居老人等。（2）服务水平是以提供生存和生活中所必须的服务为标准；（3）服务方式是以无偿、低偿为主。（4）服务形式以机构集中提供、社区照护、居家养老服务补贴等为主要形式。

广义的养老服务是指国家、社会或者个人为改善和提高城乡居民老年生活质量，为其提供的日常生活、医疗、卫生保健、文化娱乐以及老年教育等各种服务的总称。其主要特点是：（1）保障对象为全体老人。人人都享有老年服务保障。（2）服务方式灵活多样。有集中院舍式服务，有公寓式服务，也有社区日托式的服务，更有分散居家养老服务等。（3）服务方式的多层次性。不仅仅有为困难和特殊老人提供的无偿和低偿服务，还有为高收入老人提供的有偿的个性化的高端服务。（4）服务水平的高福利性。为老年人提供的服务不仅仅在于满足其基本的生存和生活的必要服务，还包括提升和改善其精神生活所需要的老年教育、文化娱乐及社会参与等精神层面的服务。在未来社会，以广义概念的社会养老服务发展将成为现代社会所追求的目标。

4、如何理解养老保险的基本保障原则？

养老保险不同于救济，它是对劳动者退休后的基本生活予以切实保障，这就是养老保险的

保障原则。其基本要求是使劳动者在退出劳动岗位后，生活水平不会下降或不会下降过多。这一原则更多地强调社会公平，强调有利于低收入人群。反映在基本养老金的替代率方面，应该体现低收入人群替代率较高，而高收入人群替代率相对较低。

5、养老保险制度为什么要强调公平与效率相结合原则？

这一原则要求保险人的待遇水平既要体现社会公平的因素，又要体现不同人群之间的差别。因此，要将这两方面的因素结合起来，在不同的养老保险体系下，采用不同的方式。我国在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养老保险制度，基本上是以公平为主的“大锅饭”制度，被保险人的待遇差别不大；实行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以来，在体现社会公平为主的同时，也要发挥养老保险对于促进效率的作用，以达到公平与效率兼顾，统一与差别并重的目的。

6、我国基本养老保险的享受条件是什么？

- (1) 在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并且参保。
- (2) 达到了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 (3) 个人缴费满 15 年。

7、我国老年社会保障体系的基本内容是什么？

根据广义养老保障的概念内涵及养老保障的功能，养老保障的基本内容应由经济保障系统和服务保障系统组成，其中经济保障系统由老年津补贴、公共养老保险、补充养老保险以及个人自愿保障等内容构成；而服务保障系统由机构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服务、家庭养老服务及个人养老服务等五个层次组成

8、养老保险制度设计的影响因素有哪些？

养老保险制度设计需要考虑的因素有经济因素、社会因素、人文因素、区位因素、政治因素等。

9、养老保险制度设计的要素及参数有哪些？

养老保险模式的构成要素及参数主要有：覆盖对象、年龄、责任主体收缴方式、筹资标准、缴费基数、缴费比例、缴费年限、财务运行方式、基金账户、预期利息率、领取年限等。

10.简述养老保险制度的基本结构。

根据世界各国的养老保险制度实践看，养老保险制度的基本结构包括制度目标、制度原则、基本要素及其确定依据、帐户模式、资金筹集和使用方式、其他规定等。

六、论述题

1.试论述完全累积制与缴费确定型的优点及缺点？

完全积累与缴费确定制模式的优点是：（1）有聚集资金的作用。完全积累制的本质就是缴费积累，而且所积累的资金只有在领取年龄条件达到时才启用，从而会在缴费与基金使用之间产生较长的闲置期，而这个闲置期会为所积累的资金提供再利用的机会。大量的个人账户闲置期资金会形成一个庞大的储蓄资金，进而通过各种形式用于生产建设。（2）体现个人养老责任。个人缴费积累为个人养老所用，完全体现了个人的养老责任。（3）减轻财政负担。由于养老金待遇水平取决于个人缴费积累额，多缴多得。不存在财务运作上的资金缺口。故不会加重政府负担。（4）不受人口结构影响。由于个人缴费个人享受，不存在互济性，故该种模式不受制度内参保人口结构变化的影响，因而具有应对人口老龄化的优势。

完全积累与缴费确定制模式的缺点是：（1）养老资金有贬值风险。由于个人账户资金长期积累，会受利息、通货膨胀、投资收益等的综合影响而贬值。（2）养老金水平不确定。由于养老金待遇的高低仅仅取决于个人账户的资金积累量，与经济发展、消费水平等无关，因此会出现养老金待遇水平与当期的物价脱离的情况，进而增加了养老金水平的不确定性。（3）养老金管理成本高。养老金待遇计发需要复杂的精算技术，管理部门需要维持精算人员的工资福利费，同时，个人账户积累基金，在暂时闲置期需要投资与运营，故与现收现付制相比较，此种养老保险模式的整个管理成本相对较高。

2.试论述养老保险的国际经验及对我国的启示？

（1）国际经验

- a.养老保险制度立法先行
- b.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广
- c.建立了多层次的养老保险制度

（2）国外养老保险制度对我国的启示

- a.制定养老保险法律，明确我国养老保险制度的目标
- b.降低养老保险的缴费比例，扩大养老保险的覆盖范围
- c.分清养老责任，转制成本应社会承担
- d.逐步做实个人账户，拓展个人账户功能
- e.继续发展多层次的养老保险制度

七、案例分析

案例 1

案情 1 说明我国养老保险制度“碎片化”的现状，形成社会养老保险政策碎片化的成因是多方面的。而现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以下称现制度）基本养老保险的概念、长期习惯对施保对象定式分类的方法、筹资的方式、对全体施保对象的内涵属性和公平与效率对社会养老保险作用等认识的偏颇，是形成养老保险政策碎片化的主要成因。

成因之一，是没有明确基本养老保险的概念所致。自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1991]33 号）开始出现基本养老保险这个名词后，直至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发[1995]6 号）、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7]26 号）、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草案）》都有这个名词出现，但一直未明确基本养老保险的定义，致使保基本的目标不明确。

成因之二，是对施保对象长期习惯的定式分类方法所致。由我国建国以来实行二元结构的人口管理模式，长期习惯于将施保对象定式的分为农业户口与非农业户口两大类。对属农业户口的又分为农村农民与被征地农民和农民工。而对非农业户口人员又分，机关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再就是各类企业供职人员和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非全日制从业的人员等。这种长期定式按职业状态与人员身份分类的方式，是形成政策碎片化的成因。

成因之三，是捆绑征收单位与员工或个人账户与统筹部分的筹资方式所致。现制度的筹资方式是按照国家、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的原则，实行用人单位与员工或个人账户与统筹部分捆绑征缴。而相当多的非国有企业以种种理由和方式规避缴费，大部分非国有企业当期应缴部分养老保险费难以征缴。又因相当多无工薪收入的人员，没有用人单位为其缴纳统筹部分的养老保险费，因缴不起统筹部分的养老保险费而被游离在现制度门外。因而单位、集体应缴统筹部分的养老保险费，已成为现制度扩大覆盖面的最大障碍。

成因之四，是没有厘清施保对象的内涵属性所致。事物的内涵是属性，外延是范围。属性越多，则符合属性越多的事物外延就越小；属性越少，则符合属性越少的事物外延就越大。现制度未能厘清施保对象的内涵属性，在机关、事业单位和各类企业供职人员，具有工薪收入和供职单位缴纳部分养老保险费的属性特征，只占全体施保对象的小部分。而大部分的施保对象不具有这种属性特征。前者的属性特征只是蕴含在全体施保对象中的一种特性，不具普遍性。

成因之五，是把公平与效率对社会养老保险的作用混为一谈所致。如果避开有工薪收入的特性，全体施保对象的内涵属性是相同的。按施保对象属性越少外延越大来设计的制度，制度适用的范围就能够普遍覆盖。所谓的国民待遇应该是国家公平对待守法国民，尽到保基本的责

任。至于效率问题是国家难以掌控和判断的，只有通过具体的用人单位才能对效率做出判断。因此，在制度设计时，不能把公平与效率的作用在同一种养老保险制度中混为一谈。国家对国民讲的是公平，用人单位对员工讲的是效率，只有区别对待才能实现公平与效率的有机统一。

而具体到某个省市，如案情 2 中的上海。其社会保障制度建设城乡二元分割的状态还十分明显。尤其是面向劳动者的社会保险制度城乡严重分割，与上海市劳动力市场近乎一体化的情况极为不相适应。如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参加的是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的是企业和个人共同承担责任的统账结合模式；农民参加的是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以劳动者自我缴费积累为主，集体补贴和互济为辅的模式；而在乡镇，被征地农民和乡镇企业职工参加的是小城镇保险，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的社会保险基本制度，个人账户只是作为补充保险。又如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参加的是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小城镇保险，而农民参加的是农村合作医疗，等等。这种城乡制度严重分割，制度模式差异较大，操作方法各异，目前又尚未缺乏制度衔接转换机制，极其不利于城乡劳动力的流动，严重限制了劳动力市场自由配置资源的能力和效率。

根据国际社会保障协会(ISSA)的统计，全球大约已有 17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起不同程度的全民养老制度。从国际趋势来看，覆盖率较高、体系较为成熟的国家的养老保险大都采用统一制度和全国统筹模式。现阶段，我国部分省市结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或者新型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建立的契机，也在尝试性走出养老保险城乡一体化的第一步——城乡统筹的目标，如案情 3 中的重庆在西部率先实现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全覆盖。

案例 2：老龄化与养老服务

案情 1 和案情 2 反映了人口老龄化带来的养老压力，该压力不仅仅是养老金问题，更重要的是养老服务缺失的问题。这两个案例也都充分说明了无论是发达的美国，还是发展转型的我国，均存在养老服务体系不健全，养老服务功能不足的问题。在未来，加强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无缝对接和覆盖面具有重要的意义。

第九章 健康保障

一、名词解释

1、**健康**从医学角度讲，是一个有机体或有机体的部分处于安宁状态以及没有疾病；从社会文化角度讲，它是为己社会化的个人完成角色和任务的能力处于最适当的状态；从生理、心理和社会多角度看，它是一种完整的肉体、心理和社会良好状态，而不仅仅是没有疾病或伤残。

2、**疾病**是指人们在生产生活中由于受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生态和生物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和威胁、产生机体、生理、心理上的伤害，不能正常发挥功能和作用。疾病风险是指人们因患病而遭受痛苦、不幸和损失的一种不确定的状态，是人类面临的诸多风险中危害严重、涉及面广、纷繁复杂、直接关系到人类生存权利的一种特殊风险。

3、**医疗保障**是以国家或政府为主体，依据有关法律规定，通过国民收入再分配，对公民因患病、年老体弱丧失劳动能力或意外事故造成身体残疾时，能够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并给予经济补偿与帮助，保障国民得到医疗服务的经济制度。

4、**健康保障**是指政府或社会依法为公民提供的，旨在保障其身体健康的一系列制度体系。广义上包括所有的社会救助、医疗保险和医疗卫生服务。

5、**社会医疗保险**是指社会劳动者乃至全体公民因疾病需要治疗时，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从国家或社会获得应有的医疗服务，对因疾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医疗费用给予可能的补偿，以恢复和保障社会劳动者或公民身体健康的一种社会保险制度。

6、**商业医疗保险**是指商业保险组织根据医疗保险合同约定，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费，建立保险基金，对于合同约定的医疗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损失，按照合同给予投保者保险给付的一种合同行为，它是以营利为目的的险种。

7、**社会医疗救助**是指政府通过提供财务、政策和技术上的支持以及社会通过各种慈善行为，对贫困人群中因患病而无经济能力治疗的人群，或者因支付庞大数额的医疗费用而陷入困境的人群，实施救助或经济援助，使他们获得必要的援助，得到必要的医疗服务，以改善健康状况，维持基本生存能力的一种社会医疗保障制度。

8、**初级卫生保健**是由社区通过个人和家庭的积极参与，依靠科学的、受社会欢迎的方法和技术，费用也是社区或国家在各个发展时期依靠自力更生和自觉精神能够负担得起的普遍能够享受的卫生保健。

9、**基本卫生服务**从供方出发，是指卫生服务提供者根据接受服务的居民的健康状况，遵循医

学与公共卫生学原理、原则，按照常规要求，必须提供的卫生服务；从经济学的角度出发，基本卫生服务是指针对人群中的首要的急性传染性疾病和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卫生干预的效果和效益证据充分、成本效果良好的公共卫生和基本临床服务，服务的提供充分体现政府的“公共职能”，并本着适度投入、公平优先、讲求效率的原则；从政府责任的角度出发，基本卫生服务应该是免费的，由政府提供。国家通过举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或购买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向每个公民提供免费基本卫生服务。

10、**国家医疗保险模式**也称为国家卫生服务制度，是指政府以税收或缴税的方式筹集资金，通过国家财政预算拨款和建立专项基金的形式，向医疗机构提供资金，由医疗机构向国民提供免费或低收费的医疗服务。

二、单选题

1. B 2. A 3. C 4. D 5. B 6. C 7. A 8. D 9. C
10. B

三、多选题

1. ABC 2. ABE 3. ACD 4. BCDE 5. ABCDE 6. BCDE 7. BE
8. ABCDE 9. AC 10. CDE

四、填空题

1. 国家企业个人
2. 社会救助，低
3. 社会医疗保险费用供方支付方式和社会医疗保险费用需方支付方式
4. 基本保障、广泛覆盖、双方负责、统账结合
5. 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
6. 国家医疗保险模式、社会医疗保险模式、商业医疗保险模式、储蓄医疗保险模式
7. 新加坡
8. 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医疗服务体系、医疗保障体系、药品供应保障体系
9. 基层医疗机构
10. 需方供方

五、简答题

1. 疾病风险的特点？

疾病风险的特点：对象是人；具有较大的随机性、不可预知性和不可避免性；疾病风险产生具有复杂性；与其他风险具有紧密关联性；不具有完全的经济补偿性。

2. 健康保健制度体系的构成？

健康保障制度体系主要包括社会医疗保险、社会医疗救助和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制度。

3. 医疗保障的特征和作用？

医疗保障特征：社会性；公平性；共济性。

医疗保障的作用：

- (1) 有利于保证居民公平地获得医疗服务；
- (2) 保障劳动者身心健康，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 (3) 有利于推动我国卫生事业的改革与发展。

4. 社会医疗保险基金筹集的原则？

- (1) 以支定收、以收定付、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
- (2) 社会共同分担的原则
- (3) 政府其主体作用的原则
- (4) 特殊照顾原则

5. 社会医疗保险费用支付方式的具体分类？

社会医疗保险费用支付方式分为两大类：社会医疗保险费用供方的支付方式和社会医疗保险费用的需方支付方式。其中社会医疗保险费用供方的支付方式主要包括：(1) 按服务项目支付方式；(2) 按人头支付方式；(3) 按服务人次支付方式；(4) 按住院床日支付方式；(5) 按病种支付方式；(6) 总额预付制。社会医疗保险费用的需方支付方式主要包括：(1) 起付线方式；(2) 共同付费方式；(3) 封顶线方式；(4) 混合支付方式。

6. 社会医疗救助的主要方式和救助对象？

社会医疗救助的主要方式：(1) 专项补助；(2) 医疗费用减免；(3) 临时性医疗救济；(4) 慈善救助；(5) 代为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6) 自付医疗费用补助。

社会医疗救助的对象：(1) “三无”人员；(2) 受自然灾害致伤致贫的灾区居民；(3) 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居民，在享受医疗保险后，负担医疗费用仍然有困难的居民；(4) 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居民，家中丧失劳动能力的无业人员患病者，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的老人和年龄在 16 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患病者；(5) 伤残军人、孤老复员军人和孤老烈属；(6) 患大病重病者，经过各种医疗救助帮困后仍有困难的。

7. 我国医疗卫生服务体制改革进程？

我国医疗卫生服务体制改革进程分为五阶段：

- (1) 第一阶段：1978-1984 年
- (2) 第二阶段：1985-1992 年
- (3) 第三阶段：1992-2000 年
- (4) 第四阶段：2000-2003 年
- (5) 第五阶段：2004-2006 年

8.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主要内容？

- (1) 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由单位和个人共同缴纳，用人单位缴费率控制在工资总额的 6%左右，职工缴费率控制在本人工资收入的 2%。
- (2) 单位和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要分别建立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
- (3) 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要分开管理、分账运行，统筹基金主要用于支付大额或住院医疗费用，个人账户主要用于支付小额或门诊医疗费用。
- (4) 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管理和监督机制。
- (5) 加强医疗服务管理，积极推进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结构调整，加快医疗机构改革。
- (6) 妥善解决离休人员、老红军、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国家公务员、国有企业下岗职工以及退休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医疗待遇。

9. 基本医疗内容？

基本医疗包括一般常见病、多发病和诊断明确的慢性病的诊治，大病恢复期的治疗和不治之症的保守治疗，以及急诊、急救等应急处理。基本医疗服务不包括门诊大病治疗和住院服务。

10. 世界医疗保险制度的发展趋势？

- (1) 采取措施，有效控制医疗费用过快增长
- (2) 建立科学有效的支付机制
- (3) 医疗费用筹集向多元化发展
- (4) 医疗保障覆盖面向全民化发展
- (5) 扩大市场竞争功能

六、论述题

1. 如何构建覆盖城乡基本医疗卫生制度？

- (1) 以四位一体为框架
- (2) 重点要协调城乡保障制度差异，注重公平性

(3) 落实政府责任和加大基层卫生机构和服务的建设

(4) 结合实际国情，分步走战略

评分标准：

该题主观性较强，只要考生结合我国实际国情和医疗保障体系的特点给出答案并加以解释即可。假设该题满分为 10 分，答出 4 点给 10 分；答出 3 点给 7.5 分；答出 2 点给 5 分；答出 1 点给 2.5 分。

2. 为什么要实行个人账户和社会统筹基金相结合的职工医疗保险制度？

(1) 社会统筹，是对社会医疗保险基金实行统一筹集、统一管理、统一调剂、统一使用。“统筹”可以实现医疗费用的互助共济、统筹调剂，较好地分散风险、均衡负担，有助于实现社会公平。

(2) 建立个人账户，不仅需方（患者）医疗费用开支有明显的节制作用，而且会对供方（医疗机构）产生一定的制约作用，可以促使需方对供方开人情方、大处方、分解处方、滥检查等不规范行为进行监督，能较为有效地遏制医疗卫生资源的浪费；同时也会促使职工在年轻健康时为年老所带来的医疗费用支出压力。

(3) “统账结合”及制度建立使个人账户和统筹基金优势互补，既可以发挥社会统筹医疗基金的均衡负担、分散风险和互助共济作用，又可以发挥个人账户的积累作用，增强个人节约医疗费用的意识和自我保障的能力。

评分标准：

只要考生答出统筹账户的优缺点、个人账户的优缺点和统账结合的优点即可得到满分，缺其中一点扣 1/3 分数，缺两点扣 2/3 的分数，直到扣完为止。

七、案例分析

案例 1

案例分析

本案例讲述了非法行医人员被刑事拘留却遭到当地农民的多次反对，甚至农民还反称黑诊所要比医院性价比高，这样的现象表面上看是农民没有意识到非法行医对他们的健康保障所带来的风险，但是仔细考虑之后，我们会发现农民更关注的是：是否更便宜？是否更方便？是否服务更好？中国城乡收入差距一直就比较大，农民收入比较单一和低下，他们在就医时考虑的出发点就会非常讲究实际，不是他们不想到好的医院去就医，而是实在是无奈之举。要缓解这一难题，必须找出产生的原因。造成这么多农民、尤其是偏远地区的农民看病难、看病贵的

原因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政府卫生投入严重不足，公立医院市场化

由于政府过去对卫生的投入少，医疗机构仍主要依靠以药补医和医疗服务收费维持运行，实行创收归己、自行支配的政策，直接导致公立医疗机构趋利行为严重。农村公立乡镇医院和村办集体医疗机构由于缺乏政府或集体资金的支持，医疗设备简陋，收不抵支，导致医生各自为政，成了实质上的营利性个体医生。少数地方甚至按照国有企业改制的方式将公立医院民营化。政府投入不足和监管上的放任，引发了医院和医生的逐利行为，直接导致医疗资源浪费和患者负担加重。

2. 医疗资源分布不均，患者对中小医疗机构不信任

看病难其实主要难在“两头”即偏远农村和城市大医院看病难。乡村因严重缺乏医疗设备和医疗行家，使农民就近看好病难；而长途跋涉到大城市看病，则医疗成本高。据统计，城市占据了80%的医疗资源，农村仅占20%；而在城市里，大医院又占据了80%的医疗资源。由此造成大医院门庭若市，中小医院门可罗雀。

3.药品降价如隔靴搔痒，没有解决根本问题

药品先后降价20多次，每次降幅均在15%~20%之间，降幅不小。药品价格逐年降低，国家统计局统计常用药品价格从2001年开始连续6年下降，同比价格指数分别为-1.5%、-3.5%、-2.6%、-3.3%、-1.7%和-1%。但扭曲的药品交易链条增加了交易费用，提高了药品价格，加重了患者负担；企业“蒙住”政府眼睛为药品定价，实际上是脱离了政府的监控。这就造成老百姓虽然感觉到药价有所下降，但是看病难、看病贵问题丝毫没有减轻，没有得到根本解决。所以，每次药品降价如同隔靴搔痒，老百姓的实惠并没有真正落到实处，对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犹如扬汤止沸，不解决实质问题。

4.医疗消费，“贵不在药”—药费不多杂费多

到大医院就医，患者最讨厌的是医生还没有为你仔细诊断病情，就不问青红皂白给你开一大堆各种各样的单子让你去检查、化验、透视等等辅助治疗。群众看病花在购买药上的钱并不多，绝大部分支出并非医药费，而是医院服务消费。

对于上述问题，要切实的解决看病难看病贵的难题可以采取相应的对策：

1.完善政府职能，加大对公立医疗服务的财政投入和监管力度

一方面，大力缩减庞大的政府机构，裁减冗员，减少政府机构财政开支；另一方面，提高行政效率，严厉打击“形象工程、面子工程”建设，减少无谓的投资，减少财政浪费，将节约的经费转移到医疗卫生事业，加大政府对公共医疗服务体系及公立医疗机构建设的投入，发挥公

立医院为全体民众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主体职能，公共医疗机构的运营开支在很大程度也应由政府买单。政府公共财政投入要以确保公共医疗服务体系基本功能实现的资源需要为依据，适当利用市场筹资机制。要加强各级政府卫生投入上的转移支付，切实保障居民在享受基本医疗服务上的公平性和可及性，有效降低公立医院运营成本，转变以药养医、以设备养医的局面，切实减轻群众医疗负担。

2.要坚持医疗保险、医疗卫生和药品流通体制改革的“三改并举”进一步强化和完善医疗服务治理。

切实加强药品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的监督。尤其是对药品生产企业的生产环节、定价环节、流通环节、销售环节的监督，要从药品的质量数量、成本价格的合理性等方而进行科学监督；坚决杜绝“齐二药”、“欣弗”等药品安全事故、药价“虚高”、药品销售商业贿赂等影响政府公信力和导致医疗行业信任危机事件的发生；坚决打击以次充好、一药多名行为；净化医药产品广告市场，对于蓄意夸大疗效、诱导欺骗消费者的厂商予以严厉打击直至驱逐出医药市场，为医药流通创造洁净的流通环境和顺畅的流通渠道。

3.增强医务人员社会责任，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

缓解老百姓看病难看病贵问题，首先必须从提高医德水平着眼，树立良好医德，规范医疗服务，为老百姓提供具有良好可及性和连续性的医疗服务，既要为患者提供方便快捷适宜的医疗服务流程，及时消除或减少患者在获得医疗服务时心理和经济上的压力；又要直接参与协调和解决患者从门诊到住院、会诊、转院等就诊环节，保证患者的医疗护理信息能及时随着患者的转移而转移，保持对患者热情而周到的连续性医疗服务。同时，始终把病人利益放在首位，杜绝非法营利，减轻患者负担，重塑医患信任 and 良好关系。

案例 2

案例分析

案例反映了我国普遍的“小病大治”的问题。漫画中，医生为了完成指标，儿童发烧看病一天花了一万多元。小病大治的行为不仅浪费了医疗资源，同时也造成了对患者身体健康的损害。

由于医疗行业的专业性和信息的高度不对称性，小病大治具有隐蔽性。与重复收费等滥收费的情况不同，小病大治不容易通过查账等手段查出来。当前很多医院已经形成了这样的惯例：病人一来，先做整套相关或无关的检查化验，尽量要求住院，不住院则大量输液，或者大量开药且药价不菲。然而病人无从判断哪些药该用，哪些检查该做。而医生往往一句“后果自负”便吓得患者不敢质疑，患者处于天然的弱势地位，只能按医嘱行事。

应对之策：

针对小病大治等过度医疗现象，各地纷纷探索解决应对之策。完善立法和道德建设自然不必说，仅以下列出体制改革方面的对策探索，各方法又有点也有弊端。每个方法未必能完美地解决过度医疗问题，但为改革提供了有益的思路。

（1）药师监督

药事监督制度包括药事点评处方与处方公示两部分，监督范围包括：药师在每天处方调剂中发现的不合理用药，以及在每天的临床查房中发现的不合理用药等，对典型小病大治行为，不但进行点评，还予以公示。

制度优势：利用药师的专业知识进行处方监督，给遏制医生滥用药多设了一道“关卡”。制度运行前提：一要有充满吸引力的激励机制，让药师愿意监督；二要有足够支撑力的保障机制，让药师敢于监督。

制度缺陷：运行前提难以保障。药师没有独立性，他们与医生是同事，而且同样属于医院，这种自己监督自己的做法虽然有好的初衷，但完全可能事与愿违。医院收入相当一部分来自药品利润，医生和药师自己的收入又于此挂钩，药师会因为个人利益而放弃监督，会碍于同事情面而不愿监督，或迫于医院领导压力而不敢监督。因此，对药师的激励问题影响整个药师监督制度的有效实施，药师的独立性是该制度的设计的关键，

（2）医药分家

在医疗机构的利润中，药品收入占了很大的比例，诊疗费等反映医生技术水平和劳动数量的费用比例却很小，医生的价值得不到合理的货币体现，转而寻求药品收入作为补偿。医院通过高额药费创收，医生通过开大处方提成，更有甚者是医院和医药代表勾结，开贵药开“好”药，完全不顾疗效和患者的承受能力。有了“以药养医”的宗旨，大处方必然屡禁不绝。而医药分家是指医院与药房（药店）各司其职互不从属，切断医院与药品经营的利益链条。

制度优势：从根源消除医生小病大治的动机。制度前提：完善收入补偿机制，使医院脱离药品收入支持仍然能够继续运转。

制度缺陷：收入补偿来源难以保障。我国公立医院“以药养医”格局由来已久，之一现状的实质是经费投入不足，如果医药分家，必然解决药品利润损失的补偿，这里又涉及公益化和市场化的争论。如果政府出资，需要考虑政府财力能否支持，即便当前可以支持，当公费体制下医疗服务和费用不断膨胀，政府还能否继续支撑也是个问题。此外，政府作为出资人，所有者缺位将导致医院管理的低效，从而影响医疗服务质量与服务提供效率。如果走市场化道路，私人投资，如果确保医疗体系的公平性，如何保障穷人的健康权益，同样，如何控制医疗服务费用膨胀，这些都是必须面对的难题。因此，解决补偿资金来源的问题，是实行医药分家制度的

关键。

(3) 医生收入和医院收入脱钩

可以按照类似公务员的方式，根据医生的级别、职称、岗位、技能等因素发放工资，绩效工资或奖金根据患者评价而不是处方带来的利润发放。这属于行政手段管理医院，医院不以营利为第一目标的企业而存在。

制度优势：以最根本和最直接的方式切断医生收入与医院收费量的关系。遏制小病大治等逐利行为。制度前提：医院回归公益，配套的医疗保险体系能够有效控制费用。

制度缺陷：第一，政府财力未必足够支持大量公立医院。第二，服务质量难以保障，因为医疗领域专业性过强，信息严重不对称，患者评价监督难以实施。第三，如果医疗保险体系费用控制不当，医保患者骗保动机很强，很可能产生寻租行为，医生收受患者贿赂从而按照患者意愿从事。

案例 3

案例分析

这两个案例是我国慈善医疗救助状况的缩影，第一个案例主要介绍了太原市慈善总会启动三个项目救助贫困患儿和其实施条件；案例二主要讲述了山东省慈善总会肾衰竭患者慈善救助项目启动。慈善医疗救助作为政府主导的医疗救助制度的有益补充，能够有效的减轻政府的财政负担，能够提高医疗救助的效率和效果，在缓解困难群体“看病难、看病贵”以及化解社会矛盾等方面都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慈善医疗救助目前的作用还有限，这就需要政府、社会及慈善医疗救助组织三方共同努力，不断提高救助水平，扩大救助人群范围。在国家对发展慈善事业的重视以及公众对慈善事业的社会需要下，我国的慈善事业蓬勃发展，社会组织逐年递增，慈善捐款物也逐年增加。但我国慈善医疗救助起步晚，救助能力十分有限，所需资金筹集也比较困难，导致了救助项目可持续性较差，外加上慈善救助组织能力建设滞后等问题的存在，这种情况严重制约着我国慈善医疗救助的发展。针对这些存在的问题下面提出一些有助于发展我国慈善医疗救助事业的建议。

第一，探索慈善医疗救助形式的多样化，扩大医疗救助覆盖面。由于我国慈善事业的发展历史不长，当前，慈善医疗救助多采取单一医疗经费补偿的救助形式，即申请人向慈善医疗救助组织提交申请，经过慈善医疗救助组织的审核后，直接给申请人提供医疗救助款。由于申请人患病的种类不同，病情严重程度以及治愈疾病所需医疗费用也不尽相同。因此，应积极探索开展多种形式的慈善医疗救助形式，以扩大慈善医疗救助的覆盖面。例如，慈善组织可建立专门针对公立医院的慈善医疗救助基金，用于救助没有支付能力的贫困弱势群体。同时公立医院还可以贡献医疗技术，减免医疗费用，以服务的形式提供慈善医疗救助；或单独设立慈善医疗

救助基金，用于救助贫困弱势群体在院期间的医疗费、生活费等。

第二，加大慈善公益宣传力度，拓展多渠道基金筹集机制。慈善事业是一项新兴的社会事业，因此，要在全社会广泛、深入和持久地宣传公益价值观、传播慈善文化。例如，通过报纸、电视和网络等传媒形式来宣传慈善医疗救助组织的性质、宗旨和工作程序以及各个时期的慈善主题活动，对慈善医疗捐赠款物的收支及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报道。

第三，强化慈善医疗救助组织能力建设，提升社会公信度。强化组织建设，不断提高社会公信度是慈善医疗救助事业可持续发展的根本所在。首先要强化慈善医疗救助组织的自身管理能力，促使组织管理规范化、合理化和制度化，慈善基金的募集、运营及使用实现公开化和透明化。其次是建立慈善医疗救助基金的内外监管机制。内部设立专门的监事机构，对慈善基金的募集、运营进行全方位的跟踪与监督；外部接受国家相关部门的稽查和监督，同时接受捐赠人或企业的监督和查询。还要加强组织人员的素质建设。提高组织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促进慈善医疗救助组织的专业化，进而提高慈善公益组织的整体素质。强化慈善医疗救助组织能力建设，提升其社会公信度，从而赢得公众及社会的信任，提高公众主动参与慈善事业的积极性，进而获得更多的资金支持，为弱势群体提供更多帮助。

第四，明确政府在慈善医疗救助中的责任，完善优惠政策体现社会责任的慈善医疗救助与政府主导的医疗救助共同构成了医疗救助体系，这是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有益补充。因此，应理顺政府与慈善组织的关系，明确政府在慈善医疗救助中的责任。一是政府应依法审批慈善医疗救助组织的注册登记，积极引导、倡导和有效地协调各种慈善组织的发展。二是政府应给予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支持，不仅要减免捐赠人或企业的捐赠税收，还要简化捐赠人或企业申请减免税收的手续。同时，政府也应给予慈善组织减少或免除税收。三是政府应给予慈善医疗救助组织相应的财政支持。各国的经验表明，政府对非营利组织的资助是不可缺少的。政府可以划拨部分社会福利基金给慈善机构，用于慈善救助和公益项目。不过在接受政府资金的同时，也需要注意避免加重慈善组织的行政化和对政府的依赖性。

第五，加快慈善医疗救助的法制进程。目前，我国慈善事业领域仍没有完备的法规加以规范。慈善腐败、挪用慈善基金以及监管机构权责模糊等问题暴露无遗，已严重的阻碍了慈善事业的进一步发展。通过国家立法，保证各项政策规章的落实，以强制的手段对慈善组织进行规范化管理，以促进慈善事业的发展。使其成为社会保障体系的另一支撑点，从而推进我国社会保障体系健康有序的发展。

第十章 劳动保障

一、名词解释

1. **劳动保障**是指为分散劳动者的特殊风险而建立的社会保障制度，主要包括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2. **广义的就业**是指劳动力要素和生产资料要素结合的状态，它是通过劳动过程中人和物的结合形成社会生产力，为社会创造财富。狭义的就业是指处在法定劳动年龄阶段并具有劳动能力的人，从事某一岗位的工作或合法的经济社会活动以获取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的一种活动。
3. **失业**是指处在法定劳动年龄阶段，具有劳动能力并有就业愿望的劳动者失去或没有得到有报酬工作岗位的社会现象。失业率是指失业人数同从业人数与失业人数之和的比例关系，反映了一定时期可以参加社会劳动的人数中实际失业人数所占的比重。
4. **失业保险**是指国家以立法的形式集中建立保险基金，对工作暂时中断的失业者在一定时期内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并促进其再就业的一种社会保险制度。
5. **工伤保险**是指为了分散工伤事故风险，由国家立法，政府强制实施，由单位（或雇主）筹资建立保险基金，进行工伤预防或者当劳动者发生工伤后造成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时，根据工伤职工的伤残程度和职业病等级等提供医疗服务、经济补偿和工伤恢复的一种保险制度。
6. **生育保险**是指国家通过社会保险立法，当女性职工或男性职工的配偶在怀孕、流产和生育时给予经济、物质等方面帮助的一项社会政策。
7. **工伤预防**是指改善和创造有利于劳动者身心健康的、安全的生产环境和工作条件，防止职业伤亡事故以及职业病发生的预防措施。
8. **工伤康复**不仅是职业康复，也是一项复杂的社会工程，包括医学康复、教育康复、职业康复、社会康复等几个方面。
9. **补偿局限论**：认为既然生育保险属于社会保险，就不应该是 100% 的补偿，在众多社会保险中，待遇应有个平衡。
10. **无责任补偿原则**又称为补偿不究过失原则，是指劳动者在工作过程中遭遇工伤事故或者职业病，无论企业或雇主是否有过错，只要不是劳动者本人故意行为所致，就应该按照工伤规定标准对其进行伤害补偿，享受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

二、单选题

1. D 2. A 3. B 4. B 5. C 6. D 7. A 8. C

9. A 10. B

三、多选题

1. ABCDE 2. ABCD 3. ACDE 4. ABE 5. ABC 6. CDE

7. BCD 8. BCDE 9. ABC 10. BCD

四、填空题

1.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2. 自愿性失业和非自愿性失业
3. 7
4. 工伤预防、工伤补偿和工伤康复
5. 工伤意外事故、职业病
6. 工伤医疗待遇、伤残待遇和死亡待遇
7. 劳动功能障碍等级鉴定和生活自理能力障碍等级鉴定
8. 正常产产假、难产产假和多胞胎生育产假
9. 15 15
10. 两 30

五、简答题

1. 失业保险的特点和功能？

特点：强制性；互济性；福利性；预防性；社会性。

功能：（1）失业预防功能；（2）基本生活保障功能；（3）就业促进功能

2. 我国失业保险的基本内容？

（1）覆盖对象：城镇企业事业单位及其职工

（2）基金筹集：城镇企业事业单位、城镇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缴纳的失业保险费；失业保险基金的利息；财政补贴；依法纳入失业保险基金的其他资金

（3）失业保险金领取的条件：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1年；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4）失业保险待遇水平和期限的规定

3. 我国失业保险制度存在的主要问题？

（1）失业保险覆盖面过窄；

（2）基金征缴上不够规范

- (3) 基金统筹层次低，抗风险能力不强
- (4) 基金支出范围偏窄、不灵活，效率低
- (5) 法律法规制度不健全，失业保险机构编制少、经费不落实。

4. 工伤保险的基本原则？

- (1) 无责任补偿原则
- (2) 个人不缴费原则
- (3) 保障与补偿相结合原则
- (4) 因工受伤原则
- (5) 工伤预防、工伤补偿与工伤康复三位一体的原则

5. 工伤保险的基本内容和功能？

工伤保险的基本内容：工伤认定范围、工伤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待遇、工伤预防和工伤康复等。

工伤保险的功能：预防功能；补偿功能；康复功能；风险分散功能。

6. 我国工伤保险存在的主要问题？

- (1) 覆盖面窄，统筹层次低
- (2) 工伤预防和工伤康复有待提高

7. 我国工伤保险制度的内容？

- (1) 工伤保险的适用范围的界定
- (2) 工伤保险基金筹集的来源
- (3) 工伤认定的范围、调查核实、举证责任和认定、劳动能力鉴定
- (4) 工伤保险待遇的内容

8. 生育保险的特点和功能？

生育保险的特点：

- (1) 生育保险待遇享受的对象主要为女职工
- (2) 提供的医疗服务以预防保健为主
- (3) 生育保险待遇一般高于其他保险
- (4) 生育保险以发生妊娠为享受条济

生育保险的功能：

- (1) 生育保险是对女职工生育社会价值的尊重
- (2) 生育保险有利于保障职工生育期间的基本生活

- (3) 生育保险有利于提高人口素质, 保证社会劳动力的再生产
- (4) 生育保险有利于国家人口政策的顺利实施
- (5) 有整个社会分担生育成本, 有利于企业公平竞争和女性平等就业

9. 我国生育保险制度存在的问题?

- (1) 没有统一、规范的生育保险法
- (2) 生育保险覆盖面窄
- (3) 生育保险待遇偏低
- (4) 生育医疗费用报销不够合理

10. 外国生育保险的特征?

- (1) 覆盖面广
- (2) 生育保险与医疗保险结合
- (3) 生育保险待遇水平比较高
- (4) 实物给付与相关服务丰富多样

六、论述题

1. 如何完善我国失业保险制度?

(1) 加强失业保险立法;(2) 进一步扩大失业保险实施的范围;(3) 提高统筹层次, 扩大失业保险的调剂能力;(4) 调整基金支出结构, 提高基金使用效益, 适当增加用于促进再就业的开支比例;(5) 加强失业保险基金的财务和预算管理;(6) 完善失业保险的社会化功能。

评分标准:

只要考生根据失业保险制度存在的问题给出具体的答案并加以解释就可以得分。假设该题为 10 分, 答出 4 点给满分; 答出 3 点给 7.5 分; 答出 2 点给 5 分; 答出 1 点给 2.5 分。

2. 如何完善我国工伤保险制度?

(1) 进一步扩大覆盖面;(2) 确立用人单位(雇主)对雇员工作安全提供有效保障的法律责任, 提高违法成本;(3) 以民事赔偿责任与工伤保险相补充的方式有效地满足受害职工的合法权益;(4) 加强工伤医疗管理;(5) 加强工伤预防与工伤康复工作。

只要考生根据工伤保险制度存在的问题给出具体的答案并加以解释就可以得分。假设该题为 10 分, 答出 4 点给满分; 答出 3 点给 7.5 分; 答出 2 点给 5 分; 答出 1 点给 2.5 分。

3. 如何完善我国生育保险制度?

- (1) 进一步完善生育保险立法工作;(2) 扩大生育保险的覆盖范围;(3) 提高生育保险

的待遇水平和标准；（4）将生育保险与医疗保险相结合；（5）完善生育保险的报销程序。

只要考生根据生育保险制度存在的问题给出具体的答案并加以解释就可以得分。假设该题为 10 分，答出 4 点给满分；答出 3 点给 7.5 分；答出 2 点给 5 分；答出 1 点给 2.5 分。

七、案例分析

案例 1

案例分析

我国企业职工在上下班途中或工作中遭遇车祸、意外伤害，即由第三人责任引致的损害，被认定为工伤后，除了能获得第三人民事侵权赔偿，还能否获得工伤保险补偿？

1996 年，原劳动部颁布的《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了我国的工伤补偿（交通事故引起的工伤）采用补充模式。

而 2003 年国务院颁布的《工伤保险条例》和 2010 年 10 月 28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失业保险法》未明确我国工伤补偿采取何种模式，因而各省市在具体实践做法上不尽相同，甚至在同一省内各地的赔偿模式也不相同，从而引发了工伤补偿模式的争论，焦点在于工伤补偿与民事侵权赔偿的法律的竞合问题如何解决。这亟待法律做出明确规定。

该题主观性较强，只要考生答出“现行法律法规并未对工伤补偿与民事侵权赔偿问题给出解决对策”这一点并加以解释就可以得到满分。

案例 2

案例分析

提尔里 24 年来逃避工作靠失业救济生活，反映了失业保障制度管理中存在漏洞。法国的失业保险制度建立比较早，制度强制实施，待遇水平比较高，具有援助性的特征，失业保险的对象是除家务工人和季节工人外的全体受雇人员。此外，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还可以享受失业救济。从字面上分析，法国失业保障制度规定没有明显的漏洞，但还是被提尔里等人钻了空子。问题在于制度运行中，管理环节存在技术问题，对失业人员的管理不到位，对申请失业救济者的资格条件认定明显没有严格执行制度规定。

失业保险具有保障基本生活和促进再就业的双重功能，重视失业人员生活救济的同时，需要强化推动其再就业。过度地强调生活保障而忽略就业指导 and 就业技能培训，特别是放松了对促进再就业的监督，就会给提尔里这样的人以可乘之机。

放弃工作依靠福利生活的现象在西方国家都不同程度地存在，这是一个不争的事实。西方政府和社会各界对此也有不少困惑和声讨，并且也认识到这是侵蚀公共福利、危害社会公平的

毒瘤，需要下力铲除。例如加拿大政府部门就抱怨：“失业保险已不再是保险制度，而已成为年度收入补充计划。”英国前首相布莱尔曾公开批评失业保险说：“失业保险金经常在没有强调相应责任的情况下就发放了。”美国前总统克林顿也曾强调：“不能让一个能够工作的人永远依靠福利”，“如果你们能够工作就必须工作”，因为“你们不可能永远依靠救济过日子”。为此，西方各国近年来陆续推出了一系列改革措施，目的是强化失业保险促进再就业功能，激励失业者回到劳动力市场寻找工作。这些措施包括：从保护有工作的穷人的角度积极促进就业——“能够工作的人不能永远靠福利生活，有工作的人不能生活在贫困中”；提高失业保险的门槛条件，严格审查制度；适当降低失业保险待遇标准，失业保险金的发放与求职者联系起来，对接收就业培训的失业者给予补贴；对自己创业者给予无息或低息贷款，提供免费的管理和业务咨询服务等。

西方国家在失业保险制度建设和管理方面的教训和经验，对我国的失业保险制度建设具有借鉴意义。

第十一章 社会救助

一、名词解释

1、**绝对贫困**是指在特定的社会生产方式和生活条件下，个人和家庭的收入达不到维持其最基本的生存需要的状态，从而陷入生存困境，绝对贫困是以维持人的生理机能的最低需要为标准加以限定的。

2、**贫困线**亦称“低收入水平”、“贫困标准”。是在一定的时间、空间和社会发展阶段条件下，维持人们的基本生存所必需消费的物品和服务的最低费用标准。

3、**救助线**也称“社会救助标准”，是政府以贫困线为基准，综合考虑其和失业保险金、最低工资等社会福利之间关系，结合政府财力状况，给出的收入标准。这个标准是用来作为是否提供救助的依据。与理论层面的贫困线不同，是政府综合考量决策的结果。救助线通常会低于贫困线。

4、**相对贫困**是指个人或家庭的收入水平虽能维持其食物保障，但是无法满足最基本的其他生活需求的状态。

5、**社会救助**(Social Assistance)¹分为广义和狭义概念。所谓广义的社会救助是指国家和社会对需要帮助的人所提供必要帮助的总称。

6、**精神救助**是指为处于困境中的人们提供心灵和精神的抚慰，以疏导和缓解人们的痛苦和压力，属于服务救助范畴，其核心是一种心理救助。

7、**恩格尔定律**（Engle's Law），即生活必需品支出与收入的增长成反比。

8、**市场菜篮法**，也称标准预算法，是衡量贫困的方法之一。由英国学者西伯姆·朗特里（Benjamin. Seebomh. Rowntree，1871-1954）建立的。市场菜篮法首先要确定一张生活必需品的清单，在这个清单中包括社会公认的最起码的生活必需品的种类和数量，然后根据市场价格来计算获得这些必需品所需的现金额，即为贫困线。

9、**生活形态法**，是衡量贫困的方法之一。是由英国学者彼特·汤森（Peter Brereton Townsend，1928-2009）提出。这种方法的核心基础是汤森提出的相对遗缺概念，即如果人们因没有获得社会或风俗认为应该享有的食物、基本设施与服务，而无法参与正常的社会活动，即被认定为处于贫困状态。汤森根据被调查者对有关生活形态方面的问题的回答，遴选出若干遗缺指标，并用以判定贫困人口。和恩格尔系数曲线一样，汤森发现遗缺指数和收入曲线也存在明显的转折

¹关于社会救助的概念，常常有学者或者实际部门的工作者称其为社会救济。学者洪大用（2004）对二者进行了区别，认为社会救助源自传统的社会救济，但是已与社会救济有了很多方面的区别，如救济是消极性的济贫措施，带有个人的、慈善的、施舍的、随意的、临时的色彩；而救助则是更为积极性的、以受助者为本并努力尊重受助者的制度安排。本书采用社会救助概念。

点，即遗缺门槛，于是他就认为和转折点相对应的收入即为贫困线。生活形态法的最大贡献是以客观、定量的指标来度量看似主观的相对贫困，从而使得相对贫困实现可操作化。

10、**国际贫困线法**，其实质是收入比例法。1976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一个国家或地区社会中位收入或平均收入的50%比例作为这个国家或地区的贫困线。这种方法简单明了，非常容易操作。2008年8月29日，世界银行将国际贫困线由每天生活费1美元提高到每天生活费1.25美元（PPP）。该方法被普遍应用于发展中国家以及这些国家之间的比较。

二、单项选择题

1、B 2、E 3、A 4、B 5、A

三、多项选择题

1、ABCD 2、ABC 3、AC 4、ABCD 5、ABCDE 6、ABCE
7、ABCDE 8、ABC

四、填空题：

- 1、经济调查型；非经济调查型
- 2、老年人救助；残疾人救助；儿童救助；青少年救助；妇女救助
- 3、政府；慈善
- 4、实物救助；服务救助
- 5、现金救助；实物救助；服务救助；以工代赈
- 6、物质救助；精神救助

五、简答题

1、简述社会救助的特征？

（1）全民性

社会救助强调公平，它面向的是全体社会成员，不像社会保险和军人保障，它没有特定的年龄、性别、职业等身份的限制。也不存在事先参加的问题，只有客观的救助条件与标准，任何人只要符合申请社会救助的条件，就可以通过正常的途径获得国家和社会的援助。虽然在事实上，由于多数社会成员自己能够保证正常的生活而不需要他人救助。其实，社会救助也并非全体社会成员都能享受，但就其本质而言，它是面向全体社会成员的，从而具有全民性特征。

（2）权利性

享受社会救助，是现代社会赋予公民的一项权利。任何公民，不论身份、职业、性别、年

龄、收入，只要符合社会救助的条件和状态，均有权获得社会救助，尤其是政府提供的救助。如果当公民符合社会救助条件和处于社会救助的状态，而政府和社会没有为其提供必要的，或者适当的救助，则公民有诉求的权利。因此，现代社会救助具有权利性特点。

（3）非缴费性

受救助群体往往因为各种原因会处于无经济能力，或者无劳动能力，或者无行为能力，或者处于危险境况，没有他人相助，则无法生存、生活，或者恢复正常生活状况，为此，为他们提供帮助是政府责无旁贷的责任，无要求他们以履行缴费义务为前提。非缴费性是社会救助最典型的特征。

（4）低保障性

在现代社会保障体系中，社会保险、社会福利、军人保障这三大系统都比社会救助水平要高，它们解决的不仅是社会成员的生存问题，而且也包括提高社会成员的生活质量问题。只有社会救助子系统面对的是陷入了生存困境并且迫切需要国家和社会援助的社会成员。社会救助的待遇水平通常是整个社会保障体系中最低的，以维持社会成员的最低生活需要为标准。这一特征也使社会救助成为整个社会保障制度的最后一道防线。

2、简述我国的社会救助体系？

我国的社会救助体系按照不同的划分标准，有不同的组成。如按照城乡划分，则城市社会救助体系主要包括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及相关专项救助制度（如医疗救助、住房救助、教育救助、司法援助等）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农村社会救助主要包括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医疗救助、农村灾害救助、农村五保供养制度和农村扶贫开发等。根据我国正在广泛征求意见的《社会救助法》所确立的我国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的总体框架看，我国的社会救助以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为基本内容，并根据实际情况实施专项救助、自然灾害救助、临时救助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救助。在该划分体系中，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属于为我国居民提供的常规性救助。我国的专项救助主要包括教育救助、医疗救助、住房救助、法律援助等。临时救助主要包括临时困难补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灾害救助、农村五保老人救助以及其他扶贫救助等均归为其他救助类型。

3、简述社会救助的基本原则？

（1）把握公平底线的原则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价值规律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并引导着整个社会及家庭、个人的行为都服从着效率优先的原则。然而，社会成员的先天条件有差异、劳动技能有高低、天灾人祸难以预料，参与竞争有成败等，又必然使社会成员的发展结果出现不公平，收入分配存在差异性，

部分社会成员的生活条件恶化，甚至陷入生存危机。贫富差距的扩大化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对此需要建立完善、健全、公平的社会救助制度，通过对国民收入的再分配使社会成员在社会发展中的劣势得到缓解。

社会救助必须充分体现公平的原则。坚持从社会公平的角度出发，坚持面向全体社会成员，公平地救助一切符合救助条件的社会成员，这是实现解决社会脆弱群体的生存危机并且保障其基本生活目标的前提条件，也是弥补市场经济缺陷、保障经济社会协调有序发展的内在要求。

（2）无偿救助的原则

社会救助面向全体社会成员，但真正符合社会救助法定条件的对象只能是那些生活陷入困境的社会成员，如鳏寡孤独、贫困人口、天灾人祸中的不幸者、失业的劳动者及其家庭成员等，这些社会成员成为社会救助的对象。社会救助在实施过程中，遵循无偿救助的原则，以国家财政拨款或社会捐赠为救助资金的来源，依照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条件，无偿地将款物发放给符合条件的社会成员。社会救助的无偿性，是它作为整个社会保障制度的基础系统并区别于其他子系统的重要标志。

（3）与社会经济发展相协调的原则

与社会经济协调发展相适应原则，具体表现在两方面：一方面，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必然使社会救助的对象发生变化，如绝对贫困人口会日益减少，而失业大军则可能会不断扩大，一些特殊救助对象可能随着时间的推移而逐渐消失，新的社会救助对象可能产生(如艾滋病患者等)，这些表明了社会救助的对象应当随着社会经济发展所带来的变化而不断调整。另一方面，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又必然使社会成员生活水平普遍得到提高，相对贫困会逐步取代绝对贫困，必然要求社会救助待遇随着社会经济水平的发展而不断提高，否则，就无法达到社会救助的目的。只有保持社会救助与社会经济的协调发展，才能保证社会救助适应新的形势，满足新的要求。

4、简述社会救助的发展趋势。

主要表现在以下四点：

- 一是救助权益呈现出“强制-恩惠-权利”的变迁；
- 二是救助方式由消极被动到积极主动模式选择的变迁；
- 三是救助由完全无偿向履行适当义务转变；
- 四是民间力量在社会救助中的作用日益凸显。

二、论述题

1、试论述贫困的测量方法？

无论是相对贫困还是绝对贫困，贫困都是可以测量的。通常测量贫困的方法有四种，包括市场菜篮法、恩格尔系数法、生活形态法和国际贫困标准法。

（1）市场菜篮法

市场菜篮法，也称标准预算法，是由英国学者西伯姆·朗特里建立的。市场菜篮法首先要确定一张生活必需品的清单，在这个清单中包括社会公认的最起码的生活必需品的种类和数量，然后根据市场价格来计算获得这些必需品所需的现金额，即为贫困线。由于生活必需品的清单通常是由专家来确定，而他们本身很可能缺乏下层社会生活的体验，因此学者们质疑这种标准是否符合人们的实际消费模式，并进而提出标准制订过程要民主化，即要通过公众讨论来共同确定清单。但事实上，不管何时何地，采取何种方式，人们对菜篮清单项目一直有较大的争议，这种争议不仅存在于非生活必需品上，也存在生活必需品上。因此，在市场菜篮法中，清单究竟由谁来决定，如何决定哪些是和哪些不是生活必需品，成为该方法争议的焦点。

（2）恩格尔系数法

恩格尔系数法，也称“食费对比法”，用开支中必需品比例来测量贫困水平的方法。是“收入替代法”中的一种。恩格尔系数法的理论基础是恩格尔定律，即生活必需品支出与收入的增长成反比。因此，在很大程度上，生活必需品支出状况可以作为衡量收入水平的替代指标，而既然贫困线代表某一种收入水平，那么我们就可以利用该替代指标来确定贫困线。基于这种逻辑推理，1969年，美国学者奥珊斯基通过对1960年代美国家庭消费恩格尔曲线的研究发现，30%是一个转折点，即恩格尔系数低于30%之后，下降速度变缓。所以她提出，如果一个家庭的食物支出占总消费的比例超过30%，那么这个家庭就是贫困的。从本质上看，恩格尔系数法仍属于绝对主义范畴。需指出的是，这里的转折点会随家庭规模和构成的变化而变化，也会因时、因地而变化；生活必需品的定义也不只限于食品，还可能包括住房和衣着。通常国内学者把恩格尔系数60%作为贫困线的标准。

（3）生活形态法

生活形态法，是由英国学者彼特·汤森提出。这种方法的核心基础是汤森提出的相对剥夺（Deprivation）概念，即如果人们因没有获得社会或风俗认为应该享有的食物、基本设施与服务，而无法参与正常的社会活动，即被认定为处于贫困状态。汤森根据被调查者对有关生活形态方面的问题的回答，遴选出若干剥夺指标，并用以判定贫困人口。和恩格尔系数曲线一样，

汤森发现遗缺指数和收入曲线也存在明显的转折点，即遗缺门槛，于是他就认为和转折点相对应的收入即为贫困线。生活形态法的最大贡献是以客观、定量的指标来度量看似主观的相对贫困，从而使得相对贫困实现可操作化。但一些学者表示，对生活方式与收入之间是否存在直接的关系持怀疑态度。

（4）国际贫困线法

国际贫困线法，其实质是收入比例法。1976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一个国家或地区社会中位收入或平均收入的50%比例作为这个国家或地区的贫困线。这种方法简单明了，非常容易操作。但是因为该方法源自西方发达国家，故而学者们对它是否适用于全世界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尚存在许多争论。此外，世界银行也设定了国际（绝对）贫困线，按照1985年购买力标准（PPP），日均生活费不足1美元（或2美元）的人口即为贫困人口。2008年8月29日，世界银行将国际贫困线由每天生活费1美元提高到每天生活费1.25美元（PPP）。该方法被普遍应用于发展中国家以及这些国家之间的比较。

2、试比较分析英、美、瑞典三国社会救助的政策特征？

从政策上归类，社会救助政策应当属于所得分配总政策的一部分，英、美、瑞典三种类型所表现出如下的政策特征。

英国型的政策特征是，尊重第一次所得分配的结果，但重视第二次所得分配中的最低生活标准的平等，这是由于英国的第一次所得分配一般不充分，因此有必要保障最低生活水准。但实施这种政策的前提是要有良好的雇佣状况，英国由于长期经济不振和生产率的普遍下降，因此不能充分提供再分配资源，从而使上述政策的实施遇到极大困难。

美国型在政策上表现出特别重视第一次分配，通过鼓励自由竞争和经济增长，扩大第一次所得分配，但因此所得的等级差距也较大。因此，在第一次所得分配后，也适当注意在二次分配中对低所得者的支持，例如在公家年金中使用不同的替代率，使低所得者的替代率达到或者接近60%的水准（高所得者仅为30%左右），但总体结构并没有大的改变。

瑞典型政策特征是，不论是第一次还是第二次所得分配中，都强调平等化，即不像英、美等国主要是重视二次所得分配中的再分配效果，而是在第一次所得分配中就实施了许多平等化措施，从而使所得分配达到比较均衡的状态。瑞典在实施上述政策时，十分注意消除市场监控制度与工会之间的对抗，努力寻求市场的更大活力，因此它的政策与英美不同，劳资协同的气氛很浓。另外，对社会救助的负担视奏社会性共同负担之路。

3、我国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存在的问题与对策？

要能明确阐述我国城乡低保制度存在的问题，并能针对问题论述相应的措施与建议

4、我国城乡医疗救助保障制度存在的问题与对策？

要能明确阐述我国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存在的问题，并能针对问题论述相应的措施与建议

七、案例分析

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属于民政行政范畴。在这种法律关系中，当事人的地位在大多数情况下是不平等的，民政局作为行政主体往往处于主导地位，而民政行政行为的相对人则处于被动的管理地位。本案涉及的社会救济制度，是国家通过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予城市生活困难的贫困人口的一种行政保护的法律规定。社会救济是国家为了保障社会救济对象生活的同时，帮助他们从根本上摆脱贫困的积极制度。社会救济是对鳏寡孤独和生活困难户等社会救济对象的衣食住行病等方面的物质接济。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中确定的发放对象有三类人员属于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发放对象：

第一类：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无法定赡养人或抚养人的居民；

第二类：领取失业救济金或失业救济期满仍未能重新就业，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居民；

第三类：在职人员和下岗人员在领取工资或最低工资、基本生活费后，以及退休人员领取退休金后，其家庭人均收入仍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居民。

根据该通知的规定，说明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发放是根据家庭和人员构成全面考虑，对不同的家庭，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发放。该通知规定，对于第一类人员按照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全额发放。对其他保障对象均按其家庭人均收入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发放。

黄女士一家4口人只有其丈夫有固定的劳动收入，该收入的人均值低于北京市确定的最低生活保障线，符合第二类人员，属于差额发放的对象。

当地区民政局接到黄女士的要求补发1997年1月至1999年9月期间的差额保障金申请后，应向黄女士作出直接明确的答复。但当地区民政局割裂黄某一家属于有劳动收入的实际情况，将黄独立对待，要求黄在提供丧失劳动能力的医院证明的情况下，才能将黄作为全额发放对象的诉讼主张缺乏法律依据。而当地区民政局提出其向黄发放的费用，体现了政府对生活困难户的体贴与关怀，为其发放的部分生活费用并不属于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范围的诉讼主张无法可依。

第十二章 社会福利

一、名词解释

1、**社会福利**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社会福利是指国家和社会在相应的福利思想指导下，为实现社会福利状态所作的各种政策和制度安排。狭义的社会福利是指为帮助特殊的社会群体，医治社会病态而提供具体的社会服务与措施。

2、“**残补型**”**社会福利**指国家的社会福利机构只有在其他通常的渠道如家庭和市场不能维持时，才应为遇到困难的人提供帮助，实际上主张一种针对弱势群体的有限的、基于家计调查的服务。

3、**老年人社会福利**，是指国家和社会为了安定老年人生活、维护老年人健康、充实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而采取的政策措施和提供的设施和服务。

4、**残疾人福利**是指国家保证由残疾的公民在年老、疾病、缺乏劳动能力及退休、失业、失学等情况下获得基本的物质帮助，并根据社会的经济、文化发展水平，给予残疾人相应的康复、医疗、教育、劳动就业、文化生活、社会环境等方面的权益保障，以实现残疾人“平等、参与、共享”的目标。

5、**充分就业**：充分就业并不意味着完全没有失业，而是指除了摩擦性失业和自愿失业以外，消除了非自愿失业时的一种就业状态。

6、**生育社会保障**：是立法为因为怀孕、分娩而丧失劳动能力的职业妇女提供物质帮助和产假的社会保障制度。

7、**职业福利**：以单位或社团为责任主体，专门面向内部员工的一种福利待遇，是单位在工资以外为员工提供的其他现金给付或福利性服务。

8、**带薪休假**：指单位在员工非工作的时间里按工作时间发放工资的一种福利

二、单选题

1、B 2、B 3、B 4、A 5、A 6、A

三、多选题

1、ABCDE 2、ABC 3、ABCD 4、ABCD 5、ABC
6、ACD 7、ABCDE 8、ABCD

四、简答题

1、比较老人社会福利、老人社会保障与养老保险的差异？

(1) 在覆盖范围上: 老人社会保障的范围大于养老保险和狭义老人社会福利, 其对象是全体老年人, 而不仅仅是退休者。广义老人社会福利的覆盖面最广, 它不仅涵盖了狭义的老人社会福利, 而且包括养老保险及老年社会保障。(2) 在提供保障和服务的主体上: 老人社会福利除了政府等正式的机构外, 还包括广大社会部门, 社会工作者等; 老人社会保障、养老保险主要是政府的责任, 由国家立法强制实行, 企业单位和个人都必须参加。(3) 在提供保障和服务的目标理念上: 老人社会福利除了保障老人的基本生活外, 还有更高层次的老人发展、老人精神生活以及各种老人服务。而老人社会保障、养老保险的目的是为了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需求, 为其提供稳定可靠的生活来源。

2、简述不同时期对残疾人福利不同的价值理念?

(1) 供养理论: 最初残疾人的家人或社会通过对残疾人的供养而表示对残疾人的责任和爱。但经济上的供养并不代表残疾人社会福利的全部内容, 因而公养理论存在对残疾人的精神需求 and 能力估计不足。

(2) 回归社会理论: 回归社会理论是针对将残疾人封闭起来进行供养和照顾所产生的弊病提出的。对残疾人的服务应该避免庇护式的做法, 让他们走出封闭状态, 进入社会。社区照顾是社会回归的典型。

(3) 增能理论: 站在残疾人发展的立场上, 通过一定的方法可以使残疾人在一定程度上恢复他失去的机体的、社会的功能, 并有助于他们进入一般的、正常的社会生活。

3、新福利经济学是如何修改和发展就福利经济学的?

(1) 运用“序数效用论”、“无差异曲线”、“消费可能曲线”等方法, 在微观经济领域里对福利问题进行一系列的探讨, 丰富和完善了庇古的福利经济理论。(2) 发展“最适度原理”。新福利经济学认为, 只有经济效率问题才是最大福利的内容。(3) 提出“假想的补偿原理”。即如果一些社会成员经济状况的改善不会同时造成其他社会成员经济情况的恶化, 或者一些社会成员状况的改善补偿了其他社会成员状况的恶化, 社会福利就会增加。(4) 提出“社会福利函数”理论。认为补偿是否恰当, 要在受益者感受到以后才能确定, 事前是无法预测的, 因而补偿原理并不是科学的, 而应当把福利最大化放在最适度条件的选择上。(5) 突出福利的主观性和“福利的相对性”。认为每个人的消费支出, 不仅受自身收入的影响, 而且受周围人的消费行为及其收入和消费相互关系的影响。

4、简述制约妇女儿童福利发展的主要因素?

(1) 经济发展水平和依赖的人口比率。这一比率反映了社会非生产团体给予生产团体负担的多寡, 直接影响到福利的开支和实际水平。所以妇女儿童福利的持续发展有赖于社会生产

力的提高。

(2) 社会体制体现的价值取向：妇女儿童社会福利在本质上是一种完整全面的社会建设，是尊重妇女儿童权利的诸多表现形式的一种底线，它建立在社会对每一个妇女儿童的保护与发展成长负有责任和义务这样一个基本认识之上。

(3) 妇女儿童的福利需求：评价一个国家的妇女儿童福利制度和运行机制机构的优劣，重要的标志在于是否能涵盖妇女儿童的全面需求。

5、简述福利国家论的主要内容？

(1) 收入均等化：收入均等化是福利国家的一个标志，认为公平分配是每个人应该享有的天然权利，因此国家应该采取措施使财富和收入分配更加平等。(2) 福利社会化：为了消除资本主义社会中存在的贫穷现象，国家应该举办一些社会福利事业，建立社会福利制度。

(3) 就业充分化：政府采取必要措施，消除非自愿失业，从而达到充分就业。(4) 经济混合化：在混合经济制度下，政府和私人两个方面的主动性和控制权都可以同时保存，私人经济关心利润，国有经济关心社会福利。因此这种制度可以兼顾效率和社会需要。

6、传统社会福利制度存在的问题及特征？

应该说，我国1984年前的社会福利制度及体系都属于传统的社会福利模式。

中国传统社会福利是由财政价格补贴、民政福利和职业福利三部分构成的，三者之间既缺乏协调性，又缺乏稳定性，企业或单位完全依照政府的意图来举办福利事务。有学者将其概括为“是一种奇特的混合模式”、“典型的城镇福利制度”、“典型的就业关联福利制度”，是一种典型的“中国式”福利制度。其制度缺陷明显，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制度结构的板块状与社会福利社会化的基本原则相背离。

第二，工资分配与福利分配相混淆，导致政府与企业或用人单位的角色错位。

第三，实施范围的身份限制，表明了制度安排的非公平性。

第四，资金供应缺乏稳定性。

第五，职业福利严重异化。

总而言之，传统福利模式存在着严重的制度性缺陷，若不从根本上加以改造，便必然损害经济改革与整个社会的健康发展，同时也必然阻碍着中国的企业走向现代化、市场化。

五、论述题

1、试论述社会福利制度的作用？

积极作用：（1）刺激了消费需求和投资需求，促进了经济增长；（2）提高了劳动者素质，增加了就业机会；（3）在一定程度上缩小了贫富差距，促进了社会公平；（4）促进了社会安定和政治稳定。

消极作用：（1）福利支出日益增加使国家财政负担过重，减少了可用于投资的资金储备；（2）损害了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3）扩大劳动成本，使国家竞争力下降；（4）刺激了通货膨胀促使物价上涨。

虽然社会福利制度的推行给西方国家带来了一些消极影响，但其积极作用是主要的。

2、试论述职业福利的设计原则及内容？

职业福利设计的原则：（1）为单位发展战略服务原则。设计职业福利时首先要坚持为单位发展战略服务的原则，紧紧根据单位的发展战略需要设计福利项目，确定福利水平，并随单位发展战略的变化而调整。（2）满足职工个性化需求原则：单位设计职业福利时应从实际出发，在福利项目及水平的选择和搭配上灵活多样，保证职工个性化需求的满足，实现重点激励。（3）激励性原则：职业福利的本质是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发员工奋发努力，以实现单位目标。（4）适度性原则：坚持福利内容和水平要同我国的社会生产力水平、本单位实际、单位员工需求情况相一致，并力求以最小的投入达到最大的效果。

职业福利内容：（1）政府规定的法定福利：即政府通过立法要求单位必须提供给员工的福利，一般包括社会保险、职工伤病补助、工伤事故补偿、法定休假、生活困难补助等。（2）作为补充性社会保障措施的职业福利：作为补充的社会保障措施的职业福利主要包括补充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两种。它们是目前典型的和通行的新兴职业福利项目，是职业福利的重要组成部分。（3）单位内常设职业福利项目：由于各单位之间的事业特点、发展战略、经济实力等方面存在差异，同一个单位在不同时期发展战略目标也在不断变化，因此造成不同单位之间的职业福利水平和项目各不相同。

3、我国现行社会福利制度存在的问题与对策。

要能明确阐述我国社会福利制度存在的问题，并能针对问题论述相应的措施与建议。

六、案例分析

三个案例刚刚好从正反两个方面涉及到儿童福利。第一个案例涉及“儿童计划免疫”，结合《儿童权利公约》Article 24论及的原则，我国《全国计划免疫工作条例》第十条规定：“我国实行儿童基础免疫，所用制品包括：百日咳菌苗、白喉类毒素、破伤风类毒素混合制剂（简称百白破混合制剂），卡介苗，脊髓灰质炎活疫苗，麻疹活疫苗。”案例反应的问题是，如何有效保障及实施相关保护儿童福利政策。后两个案例都涉及“儿童诱拐”，不同的是被拐后的遭遇不相同，一种是“无知”的收养，另一种是“恶意”的牟利。无论是那种，都明显的侵犯了儿童的权利，损害儿童身心；从另外一方面考虑，我国在保障儿童权利方面有待改善。

第十三章 军人保障

一、名词解释

1、**军人社会保障**是国家和社会依据一定得法律和规定，通过国民收入再分配，对军人及其家属的基本生活权利和物质利益给予保障的一项社会制度。目的是把巨人权益一发置于国家和社会的双重保障之下，以取得比单纯依靠国家保障更大的保障效益，从而保护军人的合法权益，提高军人的社会地位和物质待遇，稳定军心，保证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2、**军人社会保险**是通过国家立方，设立专项基金，在军人遇到死亡，伤残，疾病，年老等风险，永久或暂时丧失劳动能力，以及因军人职业连带风险影响军人家庭生活时，给予军人及其家属一定经济补偿的社会保障方式，是军人社会保障的重要组成部分。

3、**军人社会福利**是国家、社会组织和军队为提高军人社会地位和物质待遇而提供的各种福利项目和福利设施，它是社会保障体系的组成部分，也是社会福利工作和军队福利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4、**军人社会优抚**是国家以法定的形式和通过政府的行为，对有特殊贡献的军人及其眷属实行的具有褒扬和优待抚恤性质的社会保障措施的总称。

5、**退役安置**是国家和社会向推出现役的军人提供的经济和服务保障。军人退役安置制度是国家因应军人职业的特殊性，单独为军人提供的一项特殊的制度安排，其目的在于保障军人退出现役后的生活安全。

6、**军人社会救助**是指国家、社会和军队向低收入的军人家庭和遇到困难的军人家庭所提供的一种经济帮助和照顾。它是随机的，是救济或辅助部分或个别人员及其家庭在生活工作等方面的意外和特殊的需要。

7、**军人权益理论**认为，军人在履行职责时，其权利和义务不对等，应该享受的权利受到了限制和损失，因此，在社会保障方面应当再予以相应的回报。这种不对等主要表现在：一是军人的权利和义务在法规上有不对称性。二是军事活动对军人权利具有限制性。三是社会对服役军人所尽义务的付出有无可回报性。四是服役军人所尽义务的付出具有替代全体公民应尽义务的性质。因此，在享受社会保障权益上，军人不仅应该享受公民的一般社会保障权益，还应享受比公民更多的社会保障权益。

8、**军人职业劳动补偿理论**认为，军人职业是特殊的职业，军人劳动是高风险、高强度、高成本的人类劳动，因此，与其他职业劳动者相比，应给予军人更高的社会保障待遇，作为对军人

特殊职业劳动高付出的补偿。

二、单选题

1.A 2.D 3.C 4.D 5.C 6.B 7.B

三、多选题

1.ABCD 2.ABC 3.ABCD 4.ABD 5.BCD 6.ACD 7.ABD 8.ABC

四、填空题

- 1、 军人以及家庭成员，国家和社会组织。
- 2、 劳动风险大；劳动条件艰苦；劳动强度高；劳动复杂。
- 3、 资金补助、服务培训、鼓励自谋职业。
- 4、 补偿作用；恢复作用；分散风险的作用。
- 5、 军人伤亡保险；军人退役医疗保险；军人退役养老保险。
- 6、 不对称；限制；无可回报；替代全体公民应尽义务。
- 7、 权益原则、适应原则、适度原则、社会原则、法治原则。

五、简答题

1、军人社会保障的特征是什么？

(1) 保障对象的特定性，军人社会保障的对象主要是为社会做出特殊贡献、受尊敬且有光荣身份的群体。

(2) 保障待遇的从优性，军人社会保障水平必须高于一般社会成员的社会保障水平，这是由军人的特殊劳动和对社会做出的特殊贡献决定的。

(3) 保障体制的相对独立性，由于军人社会保障的对象特殊，政府一般都建立有专门的机构负责军人社会保障事务。

2、怎样理解军人社会保障的职能与作用？

(1) 补偿与恢复作用。军人社会保障的补偿作用是指军人社会保障为遭遇风险的军人收入遭到损失时提供适当的补偿，军人社会保障的恢复作用是回复遭遇风险的军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正常生活秩序。

(2) 激励与促进作用。军人社会保障不仅可以及时补偿军人在收入方面的损失，安定军人及其家庭生活，而且能够提高军人经济地位和社会地位，使军人的劳动得到社会承认和尊重，

增强军人吸引力和凝聚力，激励军人安心服役，从而促进军队的全面建设。军人社会保障对军队建设的促进作用是通过对军人的促进作用而发挥作用的。

(3) 公平分配作用。军人社会保障是公平分配、凝聚军心、稳定部队的一种机制，通过军人社会保障的公平分配，可以减轻军人及其家庭的生活负担，解除后顾之忧，这既有利于军人的稳定，又有利于激励军人为国奉献的工作热情。

(4) 经济调节作用。一方面，通过征收保障费，以及发放各种保障资金，可以调节社会成员的生活消费水平；另一方面，保障基金的数量又直接影响到财政收支结构的变化，其在财政支出中所占比重越大，表明国家的责任就越重，财政赤字的可能性就越大，会对国民经济的发展起制约作用。

3、军人社会保障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军人社会保障主要包括军人社会保险、军人社会福利、军人社会优抚、退役安置、军人社会救助这几个方面的内容。

(1) 军人社会保险是通过国家立法，设立专项基金，在军人遇到死亡，伤残，疾病，年老等风险，永久或暂时丧失劳动能力，以及因军人职业连带风险影响军人家庭生活时，给予军人及其家属一定经济补偿的社会保障方式，是军人社会保障的重要组成部分。

(2) 军人社会福利是国家、社会组织和军队为提高军人社会地位和物质待遇而提供的各种福利项目和福利设施，它是社会保障体系的组成部分，也是社会福利工作和军队福利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3) 军人社会优抚是国家以法定的形式和通过政府的行为，对有特殊贡献的军人及其眷属实行的具有褒扬和优待抚恤性质的社会保障措施的总称。

(4) 退役安置是国家和社会向推出现役的军人提供的经济和服务保障。军人退役安置制度是国家因应军人职业的特殊性，单独为军人提供的一项特殊的制度安排，其目的在于保障军人退出现役后的生活安全。

(5) 军人社会救助是指国家、社会和军队向低收入的家庭和遇到困难的军人家庭所提供的一种经济帮助和照顾。它是随机的，是救济或辅助部分或个别人员及其家庭在生活工作等方面的意外和特殊的需要。

4、简述我国军人社会保障的现状如何？

首先、我国军人社会保障的取得了一定得的成就，主要表现在：(1) 保障的覆盖面不断扩大。(2) 保障的项目形成了综合体系。(3) 保障标准逐步提高。(4) 保障的管理逐步趋向规范

化。其次，目前我国军人社会保障面临进一步改革的需求，包括，市场经济和社会的发展要求创新军人社会保障制度，新形势下的军队质量建设同样要求改革军人社会保障制度。

5、我国军人社会保障面临着那些问题？

第一，保障覆盖面不全。

第二，保障水平偏低。

第三，保障投入有限。

第四，保障社会化程度不高。

6、军人社会保障的地位如何？

首先，军人社会保障是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其次，军人社会保障是保障军人权益实现的有效形式。

最后，军人社会保障是军队建设的重要政策和制度。

7、军人优抚安置包括哪些内容？

第一，优待。是对军人及其家庭成员的生活提供的援助，通常是指对军人家庭成员和退役军人提供的物质帮助和服务。

第二，抚恤。是指国家和社会对因公受伤、致残人员或殉职、病故人员的家属给予的精神上的慰藉和经济上的资助。

第三，安置。是国家和社会对退役军人面临的就业、养老等问题所作的安排。

8、如何理解政府在军人社会保障资金筹措与分配中的作用？

一是实现保障资金筹集与分配的重要保证。军人社会保障资金的筹集和分配离不开国家强制性，只有以政府为主体进行分配，才能筹集足够的资金。

二是实现资金收支效率和公平的主要手段。只有通过政府相关政策的制约，军人社会保障资金在收支中才可以保证效率，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再通过财政倾斜，保证分配中的公平。

三是实现保障资金来源社会化的必要基础。军人社会保障仍然是社会保障的一种，其资金不可能完全由军人提供，这也不现实。因此，政府要协调各个部门资金分摊的比例，使之迈向社会化。

9、请分析军人社会保障的理论基础都有哪些？

(1) 军人权益理论。该理论指出军人在履行职责时，其权利和义务不对等，应该享受的权利受到了限制和损失，因此，在社会保障方面应当再予以相应的回报。这种不对等主要表现在：

一是军人的权利和义务在法规上有不对称性。二是军事活动对军人权利具有限制性。三是社会对服役军人所尽义务的付出有无可回报性。四是服役军人所尽义务的付出具有替代全体公民应尽义务的性质。因此，在享受社会保障权益上，军人不仅应该享受公民的一般社会保障权益，还应享受比公民更多的社会保障权益。

(2)军人职业老公补偿理论。该理论认为军人职业是特殊的职业，军人劳动是高风险、高强度、高成本的人类劳动，因此，与其他职业劳动者相比，应给予军人更高的社会保障待遇，作为对军人特殊职业劳动高付出的补偿。

六、论述题

1、外国军人社会保障对我国建立军人社会保障体系有哪些启示？

首先，确立军人社会保障的重要地位。从外国军人社会保障的实施情况看，建立切合实际的军人社会保障制度，是稳定军心、增强军队凝聚力和战斗力、确保国家安全的行之有效的措施。不少国家把军人社会保障直接纳入国家社会保障体系，在国家军事制度中也大多包含有军人福利待遇和退役安置等方面的社会保障内容。外国对军人社会保障的地位是十分重视的。设置完整的保障项目，确保保障水平不低于国民保障水平，建立保障水平与经济、国民生活水平同步增长的机制，是外国军人社会保障通常的做法，保证了军人社会保障在国家社会保障和国民收入分配中的应有地位，有效发挥了军人社会保障的作用。

其次，军人社会保障的制度安排要符合国情和军情。发达国家的军人社会保障水平高，项目比较齐全，但是，他们的军人社会保障制度不能照搬到我国来。外国的军人社会保障是在不同的历史、社会、经济和文化环境下形成，由特定的社会需求决定的。我们必须坚持从我国的国情和军情出发，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军人社会保障制度。

最后，建立、健全适应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军人社会保障制度。外国军人社会保障反映了军人社会保障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运作和发展的一些共性的东西，提供了可供借鉴的经验和教训。一是外国军人社会保障反映了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对军人实施有效社会保障所需要的基本项目。二是外国军人社会保障的诸种模式，为我国军人社会保障模式的改革和完善提供了有益的选择和设计思路。三是外国军人社会保障运作的趋同倾向，反映了市场经济条件下军人社会保障变化和发展的趋势。从总体上看，目前，外国军人社会保障工作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倾向：其一，法制化；其二，社会化，具体表现是保障资金来源的社会化；其三，市场化和货币化；其四，职业化。美军正规军官绝大部分都有机会服役 20 年以上，取得退休资格并享受退休待遇。一般来说，服役满 16 年或 20 年，均可退休，以退休金或生活保证金的方式，使军官终身享有社

会保障权利。我军服役满 20 年的营职干部自主择业的条件，相似于美军的服役满 20 年退休条件。下一步，可把条件放宽到所有干部，进一步扩大自主择业比重，等条件成熟时，把自主择业条件改为自愿退休条件，使服役到了一定期限，就可以获得比较可靠的终身保障，从根本上消除后顾之忧。

2、试述我国军人社会保障面临的问题及发展目标是什么？

在国家深化体制改革、国民收入分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军人社会保障遇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保障覆盖面不全。2 保障水平偏低。3 保障投入有限。4 保障社会化程度不高。

市场经济时期我国军人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和发展，既要受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特性的制约、影响与促动，也要受到军队职能的制约与军队建设要求的制约，针对存在的问题，为完善我国社会保障制度，必须朝着以下目标进行改革：

第一，军人社会保障社会化。真正让军人社会保障融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体系中，把大量军人社会性服务保障交给民间机构。最大限度地实行寓军于民，军民兼容。不断提高社会对军队的保障程度，逐步形成军队与社会结合紧密、完整配套、高效实用的中国特色的军人社会保障体系。

第二，军人社会保障的规范化。要按照社会分工的要求、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规律、军队建设的规范化要求，承担全部直接军事保障以外的军人社会保障项目；按照军队的特殊要求，制定出相应的军人社会保障政策规定；避免出现军地交叉保障、重复管理、保障漏项等现象，实现军人社会保障管理的优化。

第三，军人社会保障的效能化。首先向社会要效能，要利用地方保障的优势，大力推进非军事项目保障的社会化；其次向机制要效能，压缩军人集体福利投入比重，强调军人个体福利投入比重的上升，逐步以货币形式满足军人应享受的福利待遇；最后向管理要效能，要明确管理机构的职能，实行统一的精细化管理，重视经济保障和服务保障。

第四，军人社会保障的法制化。建立军人社会保障法，有助于确立军人社会保障的权威性和稳定性，可以加强军人社会保障管理的法律保护与监督，保障军人社会保障各项活动建立在规范、有效的基础上，不断提高服务保障质量和水平。

七、案例分析

案例 1

建立军人配偶随军未就业期间社会保险制度，为全军广大未就业随军配偶，既解决了当前的生活保障，又解决了长远的养老、医疗保险问题；既明确了生活待遇项目，又明确了再就业扶持政策。这是党和国家着力解决军队实际困难、解决军人职业风险和连带风险的重要举措和具体步骤，也是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在国家财政并不富裕、军费十分紧张的情况下，从军队长远建设出发，为军队官兵办的一件大好事，充分体现了对部队官兵的关怀和厚爱。

然而，军人配偶随军未就业期间社会保险制度从建立到现在，虽然发挥了一定的制度功效，但是随着军人工资的调整及社会保险制度的改革与发展，该制度的内外环境发生了许多变化，客观上要求对军人配偶随军未就业期间社会保险制度进行调整，以实现预期的效果和目标。许多军人配偶为了支持军人献身国防事业，甚至放弃了在地方优厚的工作待遇，他们需要国家和军队对其进行特殊的照顾，适当提高社会保险补助标准，切实解除其后顾之忧。所以，针对当前补助标准偏低而且享受该待遇的多数是在山区、边防、海疆等地方服役的基层军官配偶的现实情况，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及总政总后下发的这一通知是及时的，也是一件非常有意义的事情。

当然，除提高补助标准，做实个人账户外，该制度还有一些需要我们关注和进行调整的地方，如军地社会保险关系转移不顺畅、补缴未连续年度保险费难度较大等。我们要进一步重视，并加大投入，使随军未就业配偶真正享受到这项制度给他们带来的福利

案例 2

把货币化用于军人退役安置保障制度改革也不失为一种解决当前退役军人安置难的有效途径。军人退役安置保障货币化，是指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对退役军人采取一次性货币补偿的方式，在军人退役时给予其一次性的经济补偿，军人退役后通过劳动力市场实现就业，政府只是负责为其提供一定的就业培训和就业信息服务，这也是世界上大多数市场经济国家普遍采用的一种安置方式。我国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发放的一次性经济补助可视为军人退役安置保障货币化改革的初步尝试。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军人是一种职业，就军人个人而言，其劳动力本质与其他从业者并无区别。军事劳动力在社会与军队之间的配置实际是整个社会人力资源配置的一个组成部分，主要应通过市场来实施配置。货币化安置方式就是充分适应这一要求，在退役军人服役期满后，对于其在部队做出的贡献和到社会面临的风险，由政府充分考虑各种因素，给予其一定数量的经济补偿，以保障其在退役后一定时期内的生活需要。

在货币化方式下，政府可以从繁重的安置任务中解脱出来，转到为退役军人提供必要的就

业服务上来。其主要任务如下：一是大力发展职业培训力量和机构，并依托这些机构为退役军人提供免费的职业培训或提供优惠的入学深造机会，以提高退役军人的就业能力和技能；二是大力发展市场信息中介机构，为退役军人提供全面可靠的市场就业信息；三是为退役军人在就业和创业过程中提供一定的政策如税收、贷款等方面的优惠，支持退役军人的就业。

第十四章 补充保障

一、名词解释

- 1、**补充保障**是指在国家建立和法定意义上的基本社会保障制度之外，对社会成员起有补充保障作用的各种保障措施의总称。
- 2、**年金**是指在一定年限内定期支付的一定数额的现金，主要指养老金。有职业年金、雇主年金、企业年金等多种称谓。
- 3、**企业年金**是指在国家政策指导下，由企业依据经济状况，自主建立的一项养老保险制度，是基本养老保险的重要补充，也是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 4、**职业年金**，广义是指有职业（就业记录）的人获得的年金；狭义是指雇员从行业或企业获得的年金（可以是雇主和雇员双方或雇主单方缴费）。
- 5、**慈善事业**是指众多的社会成员建立在志愿基础上所从事的一种无偿的、对不幸无助人群的救助行为，是建立在捐献基础之上的民营社会性救助事业
- 6、**职工互助保障**指由工会举办并组织管理、工会会员自愿参加的互助保障活动，是对基本保障的重要补充。
- 7、**雇主年金**是指雇主单方供款为其雇员支付的年金。
- 8、**社会互助保障**是指一种跨区域、跨单位、由有关方面或组织自发为其成员建立的一种互助保障。它的最大优点是覆盖面比较广，加入人数比较多，能够提供的互助互济能力比较强。

二、单选

- 1、D 2、B 3、D 4、D 5、G 6、D
7、B 8、A

三、多项选择题

- 1、ABCDE 2、ABCD 3、ABC 4、ABCDE 5、ABCD
6、BCF 7、ABCD 8、ABC 9、BCF

四、简答题

- 1、推行补充保障的作用体现在哪些方面？

- （1）形成多层次社会保障的需要
- （2）增强单位竞争力的需要

(3) 满足退休人员晚年生活的需要

(4) 推动资本市场发育的需要

(5) 减轻政府无限责任的需要

2、推行补充保障必须具备哪几个条件？

实行补充保障必须具备三个条件：

第一是必须依法参加基本社会保障，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这是实行或参加补充保障的基本前提。

第二是要有一定的经济承受能力，这是实行或参加补充保障的经济条件。

第三是民主管理基础较为健全，已建立集体协商机制，这是实行补充保障的组织保证。

3、简述慈善事业的特征与功能？

慈善事业的特征：(1) 慈善事业具有组织性；(2) 慈善事业具有自愿性；(3) 慈善事业具有民办性；(4) 慈善事业具有规范性。

慈善事业的功能：(1) 财富或资源的分配功能；(2) 社会整体受益功能；(3) 社会稳定功能；(4) 思想教化功能；(5) 弥补政府失灵和市场失灵功能。

4、简述补充保障产生的原因？

补充保障的起因主要是两方面：一是政府政策的鼓励。多数国家在推行公共保障制度的实践中感到国家在劳动者的养老、医疗等方面不能承担无限的责任，只能承担保基本生活和基本医疗的有限责任。要提高劳动者的医疗水平和退休后晚年生活质量，只有引导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再为自己的员工搞补充保障。因此，在税收等方面制定了不少优惠政策，鼓励用人单位开展补充保障。二是用人单位为稳定员工的需要。补充保障对改善劳资关系具有重要的作用，既有利于用人单位的人力资源管理，又有利于社会稳定，因而得到用人单位和政府的联合推动。

5、实现社会互助保障主要有那几种形式？

(1) 投保人的急难互助。它主要是针对遇有急病、死亡等的特困投保人或家属，及时给付一次性互济金、抚恤金或慰问金。

(2) 特殊重病友爱互助。它主要是针对患有恶性肿瘤、重型肝炎、尿毒症等特殊重病投保人，按照医疗费支出的一定比例给予资助。

(3) 医疗自负费用互助。它主要是对投保人个人医疗账户用完后门急诊自负费用、住院的起付费用以及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后的个自负费用给予一定比例的补贴。

(4) 意外伤害互助。它主要是针对因自然灾害、交通事故等意外伤害而造成伤残或死亡的投保人，根据其具体情况给予一定的互助金。

6、简述我国补充保障存在的主要问题？

- (1) 发展速度缓慢，覆盖面太小
- (2) 缺乏基本法律支撑和税收优惠政策鼓励
- (3) 制度不健全，操作不规范
- (4) 基金投资渠道狭窄，收益回报率较低

五、论述题

1、试论述国外补充保障的类型及对我国发展补充保障有哪些经验借鉴？

1) 补充保障的类型：

国外补充保障经过 100 多年的发展，绝大多数国家实行自愿的完全积累的基金制模式，极少数国家实行强制的现收现付模式。在具体的实施中，也形成了多种类型，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在范围对象方面：有些国家把管理人员和工人分开实行补充保障。如法国于 1947 年 3 月 14 日雇主群体和工会群体签订了一个全国性的集体协议，政府代表也在协议上签了字，建立了全国性的管理人员补充养老保险制度；1961 年 12 月 8 日又达成了非管理人员的跨行业的全国性集体协议，建立了全国性非管理人员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德国的白领职员和蓝领工人的补充保障更是归属于不同的工会组织来实施。

在资金的筹集和待遇的确定方面：多数国家实行缴费确定型，也有一部分国家实行待遇确定型。不论是实行缴费确定型还是待遇确定型，都是以基金制管理模式来实施的，即雇主和雇员都要按一定比例缴费。缴费确定型是以缴费的多少来确定待遇，如美国、日本等多数国家的大部分企业都是实行这个模式；而待遇确定型是事先就确定好可享受的待遇水平，到享受时，按规定领取，如德国、法国等一些国家的一部分企业或管理人员是实行这个模式。法国实行的是强制性的、各行业之间建立的、现收现付的、非企业年金式的补充养老保险，并根据点数制支付补充养老保险金

在账户的管理方面：绝大多数国家是实行个人账户制，也有实行公共账户制。如荷兰是实行强制性的、劳工自治的公共账户制的补充养老保险。

在基金的投资方面：少数国家统一规定存入银行和购买国债；多数国家实行自愿选择投资管理公司模式。

2) 经验借鉴：

- (1) 高度重视补充保障的法制建设
- (2) 积极推行补充保障的税收优惠政策
- (3) 市场竞争条件下补充保障的组织管理
- (4) 规范补充保障的基金运营
- (5) 建立健全补充保障的监管机制
- (6) 重视保护补充保障的员工权益

2、结合实际论述我国推行补充保障的发展思路和策略

（1）发展的目标

要使绝大多数的劳动者在确保基本保障的前提下，都能不同程度的得到补充保障，且待遇差距控制在合理、适度的范围之内，防止产生补充保障上的两极分化。

（2）发展的思路

充分发挥政府、社区、行业、单位、个人乃至社会组织等各有关方面的积极性，使其各尽所能、各司其责，以点带面，全面推动补充保障的快速发展。

（3）发展的原则

补充保障必须始终坚持自愿原则、自主原则、效率原则、民主原则、基金制原则、市场化原则和开放性原则。

（4）发展的策略

- a) 尽快制定适宜的税收优惠政策
- b) 尽快进行补充保障的立法。
- c) 尽快以点带面，推动补充保障的快速发展。
- d) 尽快建立补充保障监管体系
- e) 尽快拓宽补充保障投资渠道

第十五章 住房保障

一、名词解释

- 1、**住房公积金**是指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蓄，它是一种互助性、保障性的住房资金，能够有效帮助中低收入阶层解决住房问题。
- 2、**廉租住房**是指政府以租金补贴或者实物配租的方式，向符合城镇居民最低保障标准且住房困难的家庭以相对低廉的租金提供保障性质住房的制度。
- 3、**经济适用房**是指政府提供优惠，限定建设标准、供应对象和销售价格，具有保障性质的政策性商品住房。
- 4、**限价商品住房**是在政府提供税收优惠、金融支持或货币补贴的前提下，为满足当地中低收入家庭住房需求而开发的具有一定保障性的政策性商品住房。
- 5、**住房保障制度**是以政府为核心的公共部门根据法律政策，以公共财政为依托，综合利用国家和社会力量对公民特别是住房弱势群体进行扶持和救助。
- 6、**住房过滤**是指市场经济条件下，首先是为了较高收入的阶层建造住房，随着时间的推移，住房老化，较高收入的人群购买新的住房，低收入群体继续使用旧的住房的过程。
- 7、**公有住房**在广义上包括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的住房，狭义上仅指全民所有的住房，即国有住房。
- 8、**住宅合作社**是指经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批准，由城市居民、职工为改善自身住房条件而自愿参加，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公益性合作经济组织，具有法人资格。

二、单选题

- | | | | | |
|-----|-----|-----|-----|------|
| 1、B | 2、B | 3、B | 4、D | 5、A |
| 6、B | 7、A | 8、C | 9、A | 10、D |

二、多选题

- | | | | | |
|--------|--------|---------|---------|--------|
| 1、BCDE | 2、ABCD | 3、AB | 4、ABCDE | 5、ABCD |
| 6、AC | 7、ABCD | 8、ABCDE | 9、ABD | 10、ABD |

三、填空题

- 1、保障主体；保障对象；保障依据和保障措施；

- 2、公平性、适度性、非营利性、渐进性；
- 3、当前的居住水平在社会平均水平之下；
- 4、向符合条件的中低收入者出租低标准住房或者提供住房补贴；向符合条件的中低收入者出售低标准的经济适用住房。
- 5、经济适用房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限价房制度
- 6、申请条件；资金来源；调整退出机制
- 7、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运作；银行专户存储
- 8、保障范围有限、收入标准划分困难；廉租房供应量不足。
- 9、购买、建设、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偿还购房本息的，

四、简答题

1、什么是住房保障制度？

答：是指政府和单位在住房领域实施社会保障职能，对城镇居民中低收入家庭进行扶持和救助的一种住房政策的总和。是为解决低收入家庭的住房问题而设置的社会保障住房供给方式。

2、评述当前我国多层次住房保障体系实施状况

构建多层次住房保障体系对于解决低收入群体住房困难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住房保障体系建设是一个不断发展完善的过程。在住房公积金、廉租房、经济适用房以及限价房制度上都存在着一些不足。

3、简述廉租房制度存在的问题

廉租住房制度存在的问题有：廉租住房政策还未普遍落实；尚未形成以财政资金为主的稳定的资金渠道；保障对象认定缺乏科学标准。

4、简述经济适用房制度存在的问题

经济适用住房制度存在的问题有：经济适用住房供应量不断下降；经济适用住房价格超出低收入居民支付能力；经济适用住房管理不到位。

5、简述限价房制度存在的问题

限价商品住房制度存在的问题有：供应量不足；管理难度大；交易环节易产生腐败问题。

6、简述住房公积金制度存在的问题

住房公积金制度在住房保障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有：政策性住房金融优势不明显；对低收入家庭倾斜程度不足；地区间使用不平衡。

7、我国目前的住房社会保障体系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我国目前实行的多层次住房保障体系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对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主要通过建立廉租房制度实施住房保障；

(2) 对有一定支付能力的低收入家庭，主要通过建立经济适用住房保障；

(3) 对于具有一定购买能力的中等收入家庭，通过限价商品房制度并辅之以住房公积金制度来满足其住房需求。

8、住房保障的基本形式有哪些？

根据政府对住房保障的干预程度和市场在住房保障中的作用大小，总体上可将住房保障形式分为三种：一是政府公房建设模式。公房建设模式出现于住房短缺时期，政府发挥土地、资金等资源优势，在生产环节干预住房市场，直接建造住房提供给居民。二是住房建设补贴模式。政府通过提供优惠贷款、补偿贷款利息等优惠政策，支持营利性房地产企业和非营利性机构开发低租金、低成本住房，同时对建成住房的出租或出售做出限制，规定享受优惠政策建成的住房必须按成本出租或出售给符合政策规定的家庭。住房建设补贴模式的代表国家有德国、法国等。三是租房租金补贴与购房税收优惠模式。

9、简述我国住房保障制度的发展的历程。

(1) 以 1980 年邓小平提出的住房商品化思路为指导，我国住房制度改革开始起步。1991 年上海借鉴新加坡住房公积金制度，率先试行公积金政策，以后具有社会保障性质的公积金制度在全国逐步展开。

(2) 20 世纪 90 年代社会居民的住房问题进一步凸显开来，1995 年 2 月 6 日《国家安居工程方案》首次提出了住房保障的问题。经济适用住房制度、廉租房制度和公租房制度构成了这一时期住房保障制度的主要内容。

(3) 21 世纪逐步建立和完善多层次的住房保障体系。

五、论述题

1、构建住房保障制度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住房保障是一项政策性、社会性强，涉及面广的系统工程，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是必须充分考虑住房保障需求状况和财政支付能力。要在认真分析国情和经济承受能力的基础上，确定住房保障制度的总体目标，明确界定住房保障对象，量力而行，确保住房保障具有可持续性。

二是必须注重形成保障水平的层次性和保障手段的多元化。要采用多种保障手段使不同收入水平的军民享受不同程度的保障。

三是必须正确处理住房保障与市场机制的关系。政府作为住房社会保障的责任主体，并不意味着政府要完全取代市场机制，更不是要破坏市场机制，政府对市场的干预主要是在市场机制无法发挥作用或无法充分发挥作用的情况下引导市场，对市场运行机制进行补充和修正。同时住房社会保障制度设计的本身也要尽可能利用市场机制。

2、如何进一步深化我国住房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

(1) 充分发挥公积金制度。将公积金制度发展成为惠及全社会的政策性住房金融制度，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的金融作用，创新住房公积金的使用范围。

(2) 建立健全城市廉租房制度。确保廉租房保障资金的来源，逐步扩大廉租房覆盖面，多渠道增加廉租房房源。建立中央和省级财政对困难地区廉租房住房制度建立的支持政策。

(3) 改进和规范经济适用住房制度，明确经济适用房的定位和发展方向，明确地收入家庭的划分标准，严格贯彻落实现行的经济适用住房管理规定。优先保障中小套型限价商品房住房的供应。

六、案例分析

江苏省三道保底线保障“住有所居”的做法，充分体现了政府在建立健全多层次住房保障体系方面的不懈努力和积极探索。住房保障制度是世界各国普遍采用的一项公共政策。根据国际经验，住房保障大致可分三个层次：一是救助（济）性保障，就是政府对社会最底层的特困群体实行救助（济），对其无力达到社会最低住房保障标准的部分由政府“包下来”，廉租住房形式的公共住房等是这类保障的典型方式。二是援助性保障，政府通过一定的补贴方式使住房消费能力较低、迫切需要改善的人群及时获取住房，贴息、贴租、个税返还、贷款担保、经济适用房、部分产权房等都属于此类。三是互助性保障，政府通过强制雇主补贴、减免个税、规定政策性优惠利率等方式提高社会中等阶层的购房能力，使他们合理的住房需求及时得到满足，公积金、住房储蓄银行（住房储蓄账户）等是这类保障的典型形式。

江苏省的做法至少能够给予我们以下几点启示：

第一，廉租住房应当首先保障住房特困家庭。

第二，廉租住房保障要逐步扩大覆盖面。廉租住房应在实现对住房特困家庭保障的基础上逐步扩大到住房困难家庭以及其他阶段性住房支付能力严重不足的人群，如刚毕业的大学生，未来收入预期较高，虽即期收入高于最低工资标准，但住房支付能力的积累不够，短期存在住房困难，低租金的廉租住房可以解决他们在成家立业或异地居住初期面临的经济困境，激励他们努力实现人生目标。

第三，廉租住房建设需要建立稳定的财政支持渠道。住房保障属于公共产品，其资金安排应该出自财政。

第四，经济适用住房的产权应由政府和受助购房人共同拥有。经济适用住房是保障性住房，享受了政府免收土地出让金、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这部分优惠可以视为政府的投资；对于用货币补贴方式扶持低收入家庭购买的住房，政府的补贴更直观地反映为政府的投资。实际上，政府占有了经济适用房的部分产权，所以，经济适用住房的产权应是政府和受助购房人共同拥有的产权，即这类住房的产权是政府与受助购房人的共有产权。

第五，注重解决好进城农民工的住房问题。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乡分割的状态已经基本打破，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城镇转移已如破堤之水。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中国城镇化的核心就是农村人口向城镇的不断转移和聚集。在农村劳动力向城镇转移的过程中，首当其冲的就业问题和随之而来的社会保障问题已经引起人们的普遍注意。但应当看到的是，在就业、保障等问题之后，农民工的住房问题也已经提上我国城镇化的战略议程。新时期的“农民工”，不应当是随时准备返回农村当农民的“工人”，而是新型的城市居民和城市劳动力。这是我国城乡协调发展战略的题中应有之义。如果说，中国前期城镇化的主要任务是打破城乡分割，实现人口流动，那么今后一个长期的战略任务，就是如何进一步解决好从“流动”到稳定居住的问题。农民工住房问题将是我国住房制度完善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一项战略任务。